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0(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作为主要年度报告(A/59/62)增编而编写的,目的是向大会提供一个概览,说明自主要报告于2004年2月定稿以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的工作情况。本报告也包括秘书长在下列议程项目下依照《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报告:“秘书长依照第三一九条提交缔约国参考的报告,说明《公约》方面产生的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增编应与主要报告并与下列报告一并阅读: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报告(A/59/122);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SPLoS/119);全球海洋评估国际研讨会的报告(A/59/126)和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报告(A/59/298)。增编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处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新发展事态,包括有关下列的资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家在海洋空间方面的实践、航行安全、海上犯罪、保护海洋环境、海洋科学和技术、解决争端、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设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新机构间机制——联合国——海洋。第二部分回应大会提出的资料要求,说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现有养护和管理措施。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6
导言	1-2	9
第一部分 新的发展事态		
一. 导言	3	10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4-13	10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4-5	10
B. 缔约国会议	6-13	10
三. 海洋空间	14-55	12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14-20	12
B.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21-30	13
C. 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域的划界	31-48	14
D. 交存和妥为公布	49-52	17
E. 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	53-55	18
四.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56-79	18
A. 船舶安全和劳动条件	57-61	19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62-66	20
C. 航行安全	67	21
D. 执行和执法	68-73	21
E. 援助海上遇难人员	74-79	22
五. 海上犯罪	80-96	24
A. 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81-84	24
B. 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85-87	25
C.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88-91	25

D.	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偷渡	92-94	26
E.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95-96	27
六.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97-128	27
A.	全球	97-121	27
1.	陆上活动	97-103	27
2.	来自船舶的污染	104-110	29
3.	气候变化	111-114	30
4.	废物管理	115-117	31
5.	船舶回收利用	118-121	32
B.	区域	122-128	32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129-136	34
八.	争端的解决：判例法摘要	137-142	36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9-141	36
B.	国际法院	142	37
九.	能力建设	143-157	37
A.	方案	143-150	37
1.	日本财团	143-147	37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148	38
3.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49-150	38
B.	信托基金	151-157	38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158-162	40
A.	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58	40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159	40
C.	设立联合国海洋	160-161	40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162	41

第二部分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一.	导言	163-164 42
二.	指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有关的生物多样性	165-204 42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概念	165-166 42
	B. 令人关注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67-199 43
	1. 海隆	176-178 44
	2. 冷水珊瑚礁	179-181 45
	3. 热液喷口	182-183 45
	4. 冷渗漏区和凹坑	184-187 46
	5. 其他敏感的水下特征（如海底平原、海沟和海底峡谷）	188-192 47
	6. 北极	193-195 48
	7. 南极	196-199 48
	C. 研究活动	200-204 49
三.	威胁和风险	205-236 50
	A. 污染	207-211 50
	B. 海洋残块	212-213 51
	C. 陆上活动, 包括空气污染	214 52
	D. 气候变化和周期性气候变动	215-217 52
	E. 航运（如污染、碰撞）	218-219 52
	F. 噪音	220 53
	G. 异类物种	221 53
	H. 废物处置	222-224 53
	I.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	225-226 54
	J. 深海海底采矿	227-231 54
	K. 海洋科学研究和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商业活动	232-233 55
	L. 铺设电缆和管道	234 55

M.	旅游业.....	235-236	56
四.	法律和政策框架.....	237-294	56
A.	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237-288	56
	1. 一般原则和政策.....	238-243	56
	2. 生态系统观点和预防方法.....	244	58
	3. 全球文书.....	245-278	58
	4. 区域文书和安排.....	279-287	65
	5. 国家措施.....	288	67
B.	管理工具.....	289-294	67
五.	捕鱼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95-310	69
A.	捕鱼的影响.....	295-300	69
B.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捕鱼影响的全球渔业文书.....	301-305	70
C.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措施.....	306-310	71
结论	311-320	72

简称表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专属经济区	专属经济区
便利运输委员会	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
便利运输公约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科学专家组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海洋环境评估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海观系统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海洋环境行动纲领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赫尔辛基委员会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金枪鱼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非正式协商进程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珊瑚礁倡议	国际珊瑚礁倡议
海观系统委员会	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气候小组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船只港口安全	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
海洋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非法捕捞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法律委员会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海法通报	海洋法信息通报
法律技术委员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73/78 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
航安会	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
经合发组织	
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奥斯陆-巴塞尔公约委员会	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多环芳烃	多环芳烃
多氯联苯	多氯联苯
有机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敏感海域	特别敏感海域
渔业管理组织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海上搜寻救助组织	国际海上搜寻救助组织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南太平洋环境方案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制止非法行为公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海训方案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毒品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供水环卫理事会	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

导言

1.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主要报告（A/59/62）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海洋法公约》对于各种海洋和海上活动规定的原则构成一个平衡和统一的整体。这些原则也显示了有关的很多不同问题之间的密切关系。在这方面，虽然在两年前庆祝《公约》签署二十周年，而且海洋事务方面发生了很多变化，可是《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多么接近现实，《公约》中预示了那么多的当前问题，这点令人感到惊讶。回过头来看，《公约》对各国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权利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必要之间取得平衡这点显得特别有先见之明。此外，即使在最近国际上更加关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之前，《公约》已为其保护确定了一般原则和建立了框架。

2. 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在国际上已深入人心。在 2003 年就该问题举行了一些国际会议后，大会审议了该问题，并吁请所有相关国际机构研究特别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并就如何较为妥当地应付这些威胁和危险紧急进行调查。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中编写一个增编，概列这些威胁和危险以及各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已在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本报告第二部分响应这项要求。

第一部分

新的发展事态

一. 导言

3. 本报告第一部分自上次（大多是自 2004 年 2 月）报告了各种问题以来，对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主要发展事态提供了最新消息。一些重要的发展事态为：巴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划界案；就依照第三一九条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一事达成折衷解决办法；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结壳勘探探索条例方面取得进展；最后，盼望已久的海洋和沿海区机构间合作机制——联合国——海洋终于成立。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4. 自从主要报告（A/59/62）发表以来，《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现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肯尼亚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加入了 1995 年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因此，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仍为 145 个，《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数目仍为 117 个，而《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2 个。这些数字包括加入所有这三个文书的欧洲共同体。

5. 对《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二九八或三一〇条并没有任何新的声明或说明。同样，也没有撤消不符合《公约》的声明或说明（见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4 段）。同样，也没有对《鱼类种群协定》第 47 条作出任何新的声明或说明。

B. 缔约国会议

6.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由塞拉利昂大使阿利厄·卡努主持在纽约召开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的若干财务和行政问题。会议收到并听取了海洋法庭庭长关于海洋法庭 2003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还听取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机构最近情况的发言。另一个重要事项是讨论了有关《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的问题。¹

7. 财务和行政问题。会议审议了法庭用欧元编制的第一个两年期预算。法庭在编制这一预算时，采用了能够优化效率的渐进办法，并运用了名义零增长的原则。² 缔约国同意为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拨款 15 506 500 美元。³ 根据缔约国

第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今后将对本预算期适用 22% 的最高比率。⁴ 会议决定，法庭应该尽可能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转账，必要的话，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的结余，但不超过 50 万美元，以此支付 2004 年预算的超支部分。2002 年预算结余的剩余数额将在缔约国 2005-2006 年预算期间的缴款中减去。会议还讨论并注意根据《财务条例》第 10.1(a) 编制的《法庭财务细则》。

8.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在讨论这一项目时，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在前几次会议上表达的赞成或反对将实质性事项列入今后的缔约国会议议程的观点。⁵ 那些赞成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赞成扩大缔约国会议作用的代表团认为，缔约国会议是讨论有关实施《海洋法公约》所有问题的一个合理论坛。它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发挥更为实质性的作用不仅符合《公约》的序言，而且符合被称之为“海洋宪法”的这一文书所具有的集大成性质。此外，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将提高缔约国会议的效力和实用性。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还有别的论坛处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事项，因为涉及管理全世界海洋的关切事项实在太多。它们特别提到大会、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参与实施《海洋法公约》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因此，对第三一九条的理解应该是它仅仅赋予缔约国大会以行政和预算的作用，并没有想到要定期审查《公约》这一点。

9. 一些持中间立场的代表团同意，缔约国会议是讨论有关实施《海洋法公约》的合理论坛，但它们认为，这种讨论并不等同对《公约》进行定期审查，也不等同于《公约》第三一二、三一三和三一四条中所说的修正程序。

10. 会议还讨论了秘书长向缔约国会议汇报的职能。代表团提议，秘书长应该根据第三一九条第 2 款(a)项恢复其报告职能。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三一九条的报告应该与秘书长向大会所作的年度报告分开。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也就满足了第三一九条第 2 款(a)项的要求，而且该条的规定提到的是全体缔约国，而不是缔约国会议。

1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在回答询问时提供了一些资料，列在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报告（SPLoS/119）第 83 段中。

12. 为了就这一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会议主席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小组在经过深入讨论后，由主席提出了一项折衷方案，并已得到会议批准：“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应该提及也按公约第三一九条向缔约国提交该报告一事。”该折衷方案还包括一个新的项目，题为“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产生的有关缔约国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报告，供缔约国参考”，该项目将列入第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13. 法庭书记官长的介绍。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斯介绍了法庭工作的概况以及法庭的权限和诉讼的程序方面。他还简略地叙述了法庭成立以来的判例法。会议主席指出，各国需熟悉法庭的内部判例以及撰写案件和向法庭提交案件的指导方针，以便利用其解决争端的服务。

三. 海洋空间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

1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大陆架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结束了对其程序的审查，通过了一套经修订的《议事规则》（CLCS/40）。⁶《议事规则》附件三载有“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将原先登载在文件 CLCS/L.3 中的委员会工作方式和原先登载在文件 CLCS/L.12 中的大陆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内部程序合二为一。此外，委员会还通过对议事规则的若干修正。委员会是在收到并审查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第一份划界案中得出的实际经验基础上进行修正的。

15. 将现有的全部议事规则合并成一项基本文件有助于理解，并便于希望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运用和理解。根据对议事规则的这一修正，大陆架委员会的建议将包括执行摘要，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的适当渠道予以公开。

16. 大陆架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撰写训练手册的进展情况，撰写该手册是为了帮助沿海各国掌握撰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作为协调员的委员会两位成员的协助下撰写这一手册，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与此同时，委员会随时准备为撰写划界案的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关于提供这种咨询的信息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中委员会的网页上，网址是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17. 此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两个信托基金，一个为协助大陆架委员会的成员履行其职责，另一个为帮助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⁷

18. 俄罗斯联邦给委员会的信。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副部长 2003 年 6 月 3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该信就委员会对俄罗斯划界案的建议提出了评论意见和问题。小组委员会中原先处理俄罗斯划界案的成员拟就了答复该信的草稿。委员会全体成员核准了这一草稿，随后将这份经委员会主席签字的草稿发给了俄罗斯联邦副部长。

19. 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划界案。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划界案。委员会将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份划界案，为此而组建的小组委员会随后将开会两周详细审议巴西的划界案。委员会 2005 年的两届会议暂定在 4 月 4 日至 8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如有必要，每届会议后都将举行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20. 2004年1月16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发出普通照会,请那些必须在2009年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家说明打算提交划界案的暂定时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从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了解到,澳大利亚将在2004年年底之前提交划界案,爱尔兰将在2005年提交,尼日利亚将在2005年8月前提交,汤加将在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提交,挪威将在2006年之后提交,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将在2007年提交,巴基斯坦将在2007/08年提交。其他5个国家答复说无法确定划界案完稿的准确时间。由于2004年1月16日的普通照会收到的答复不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2004年7月9日向未答复的那些沿海国再次发出照会,强调索要的信息对委员会安排2005-2009年期间的届会至关重要。对此,马绍尔群岛答复说它不打算提交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它将在2007年之前提交划界案,缅甸表示将在2009年截止期之前提交,圭亚那表示它正在完成所进行的案桌研究,打算在2009年截止期前提交划界案。这一信息使委员会得以安排这一期间的工作,并将指导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安排其必要的筹备工作。

B. 区域: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21. 海底管理局第十届年会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举行。今年是《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和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纪念。为此,海底管理局于2004年5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为期两天的纪念会。在纪念会的开幕会上,管理局大会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牙买加总理帕西瓦尔·帕特森、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代理法律顾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发表了讲话。会议还收到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坦桑尼亚前总理兼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约瑟夫·瓦里奥巴的贺电。区域组主席也发表了讲话。开幕式后举行了两个小组讨论会:一个谈论海底管理局在第一个十年中取得的成就,另一个讨论海底管理局今后的活动方向。

22. 海底管理局第十届会议的实质性审议工作重点在于制定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章(ISBA/10/LTC/WP.1)。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召开前一周开会,并继续审议至5月28日,现已完成对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三位国际著名专家协助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他们是:James R. Hein、⁸ Peter Herzig⁹ 和 Kim Juniper。¹⁰ 他们审查了条例草案,并参加了讨论。

23. 人们普遍认为,只要有可能做到,新的规章应该遵循多金属结核条例的框架,并符合《公约》和《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据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它的工作。然而,考虑到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矿床的结构和规模不同,很难避免一些本质的分歧。这些分歧涉及勘探区域的规模、放弃条款和勘探制度。规章草案提议两种资源的勘探区域面积均为10 000平方公里,由100

个毗连区块组成，每个约 10×10 公里。至于放弃办法，规章草案为申请者提供了两种备选办法：或选择平行制度（即多金属结核所采用的），或选择参股、合资企业或产品分享办法。¹¹ 管理局理事会决定，它需要时间研究草案，然后才能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开始进行讨论。

24.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就确立环境基线的事宜提出建议，以此补充这些新的条例，并作为指导方针，在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金斯敦举行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其环境和确立环境基线的考虑以及勘探和开采的相关监测方案”讲习班之后，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

25. 管理局大会每两年选举理事会的一半成员。今年，大会选举了以下国家担任理事会各个类别中的成员，任期四年，从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止：A 组：日本和中国；B 组：联合王国和印度；C 组：葡萄牙和南非（该组成员已作出特殊安排，由加拿大取代澳大利亚继任澳大利亚剩余的两年任期）；D 组：巴西、马来西亚和苏丹；E 组：加蓬、纳米比亚、塞内加尔、肯尼亚、波兰、荷兰、西班牙、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圭亚那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6. 在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下，大会核准了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的两年期预算，数额为 10 817 600 美元。

27. 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再次推选萨特雅·南丹为秘书长，任期四年。

28. 管理局秘书长在向 2004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作的报告中简要概述了管理局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情况。他告诉会议说，管理局正在研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式，以纳入有关结核矿床连续性的科学调查结果以及有关优质和高丰度结核矿床的代用资料，供评估资源之用。这是一个多年期项目，将构成管理局 2005-2007 年期间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29. 秘书长还向会议通报了关于卡普兰项目的进展情况。¹² 海底管理局正与海洋生物普查的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项目协作，以便能够将卡普兰项目研究结果与其他研究作一比较。

30.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进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为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撰写的规章草案对保护和保存发现这些资源的海洋环境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考虑到这些环境中的生物群的特殊敏感性。在 2004 年届会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收集信息并提高对海底生物多样性以及该区域生物机体的管理及其法律地位的认识。讨论表明需要联系其他有关组织的工作来解决这些问题。¹³ 海底管理局继续举办讲习班研讨环境问题，例如上文第 24 段提到的讲习班。

C. 海洋权利主张和海洋区域的划界

31. 自印发主报告以来，已经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注意下列事态发展。

32. **非洲区域**。2003年9月19日，佛得角和毛里求斯缔结了一份《海洋边界划界条约》。

33. 2002年11月15日，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总统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并在有联合国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通过一份联合公报。根据该联合公报成立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问题混合委员会于2004年6月1日和2日在阿布贾召开第十次会议。在那次会议上，混合委员会通过了海洋边界问题工作组在其2004年5月28日阿布贾第一次会议上拟订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2004年12月，工作组将印发一份地图，标明国际法院在2002年10月10日判决书中划定的海洋边界轮廓。工作组将于2005年2月把工作组报告连同建议提交给混合委员会。

34. 2004年7月6日，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两国总统在有联合国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有关Corisco湾两国专属经济区内石油和其他资源联合开发协议的谅解备忘录。秘书长特别顾问兼调解员伊夫·福蒂埃及其小组将继续努力，帮助两个国家设法协商一致解决该海湾三个小岛（Mbanié、Cocotiers和Congas）的主权问题及两个国家的陆地和海洋边界问题。秘书长欢迎两个国家元首签署备忘录以及在整体上承诺和平解决纠纷，并说他们愿意采用这种方法，为其他领导人和平解决国家间分歧树立了榜样。

35. 2004年7月22日，尼日利亚和贝宁两国在阿布贾召开的一次联合技术委员会会议上，友好解决了关于陆地和海洋边界的纠纷。解决海洋边界纠纷时参照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委员会的决定还需获得应该于8月份召开的两国部长间会议的核准。

36. **亚洲和南太平洋区域**。2004年6月30日，中国和越南互换2000年12月25日在北京签署的东京湾（北部湾）两国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协定批准文书。该协定于是生效。双方设想，该文书以及随附的东京湾渔业合作协定，应该可以确保该地区的长期稳定与和平。

37. 4月份，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就永久划定两国海洋边界的问题举行了又一轮会谈。根据新闻报道，东帝汶表示希望早日结束这些谈判，并把这种进展与批准2003年3月6日签署的澳大利亚政府与东帝汶之间关于联合开发Sunrise和Troubadour两个油田的协定联系起来。

38. 2004年7月25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之间关于确定某些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的条约。该条约将划定Tasman海以及西南太平洋和南部各海洋中邻近澳大利亚的最大未划界海域的边界。条约将确定对包括渔业和石油资源在内的水体和海底的管辖权，以及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及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辖权

39. **地中海区域**。关于克罗地亚于2003年10月3日宣布在亚得里亚海设立生态和渔业保护区一事，¹⁴意大利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3 条规定，邻接或不邻接闭海或半闭海的缔约国有义务开展合作，管理、养护、勘探或开发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进行科学研究。意大利指出，这一合作义务不因邻接封闭或半封闭盆地的沿岸国决定设立职能管辖权保留区而中止，并且这一义务应该包括确定职能管辖区边界方面的具体合作，例如与其他有关国家商定这些边界。这也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根据意大利的说明，克罗地亚在宣布设立生态和渔业保护区时没有履行这种合作义务。

40. 意大利进一步指出，生态和渔业保护区边界确定案与 1968 年意大利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就大陆架缔结的协定所载的划界案巧合。这一巧合无论如何都侵犯了意大利在亚得里亚海的利益。意大利补充指出，1968 年商定的海底划界案的自动扩展在法律上没有很好的依据，因为这一边界是在特殊情形下商定的，不同于在确定上覆水域时需考虑的情形，并且 1968 年划界案是在国际海洋法没有很好规定专属经济区这一概念的情况下商定的。意大利指出，这一扩展侵犯了意大利的利益，因为没有考虑到相关地理情形在缔结 1968 年协定以后发生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意味着中线的目标参数随之发生了变化。

41. 2004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通知秘书长，克罗地亚议会于 2004 年 6 月 3 日通过一项决定，修正 2003 年 10 月 3 日关于扩展克罗地亚共和国在亚得里亚海的管辖权的决定。根据 2004 年 6 月 3 日的决定，在克罗地亚与欧洲共同体缔结渔业伙伴关系协定之后，将开始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实行亚得里亚海生态和渔业保护区法律制度。至于所有其他国家，按照 2003 年 10 月 3 日决定原来的规定，将于 2004 年 10 月 3 日开始实施该法律制度。

42. 2004 年 7 月 8 日，克罗地亚就 2003 年 11 月 7 日斯洛文尼亚的说明向秘书长转交一份信函。¹⁵ 该信函后来分发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克罗地亚在该信函中指出，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规定，克罗地亚认为斯洛文尼亚说明中提出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克罗地亚拒绝接受其中的说法。

43. 克罗地亚在该信函中指出，一旦其他国家也根据国际法扩展其管辖权，克罗地亚生态和渔业保护区的外部界限就应该通过克罗地亚同海岸与克罗地亚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达成的划界协定加以确定，并且在缔结划界协定以前，克罗地亚生态和渔业保护区的边界暂时采用克罗地亚与意大利之间的大陆架划界线。该划界线沿着克罗地亚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领海临时划界线方向继续延伸。该信函进一步强调，宣布成立保护区并不影响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尚未划定的海洋边界。

44. 克罗地亚进一步指出，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谈判已经进行了几年时间，但没有达成任何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定，也没有签署任何条约。在对所涉问题的全局提出详尽的看法之后，克罗地亚表示准备与其邻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3 条开展合作。信函最后指出，在双方未能就两国间海洋边界的划定达成协议

之后，克罗地亚曾多次邀请斯洛文尼亚将此问题提交到一个国际司法机构，以便达成一个有约束力的决定。

45. 2004年4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院颁布两部法律：其中一部涉及塞浦路斯共和国公布毗连区，另外一部涉及塞浦路斯共和国公布专属经济区。两部法律都表明生效日期为2003年3月21日。

46. **加勒比区域**。2003年12月2日，巴巴多斯和圭亚那缔结一份专属经济区合作条约，处理在两国本国外部界限内但在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外的双边重叠区的专属经济区管辖权行使问题。

47. 2004年6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了一个仲裁法庭，以解决圭亚那和苏里南之间的海洋边界纠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将担任仲裁法庭庭长。法庭成员包括卡迈勒·侯赛因、Allan Phillip、Thomas Franck和Hans Smit。常设仲裁法院秘书处担任本案的书记官处。根据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该仲裁案的书面和口头记录都将保密。

48. 常设仲裁法院秘书处目前正在担任巴巴多斯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之间一件仲裁案的书记官处。该案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的规定，提交给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其中涉及两国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问题。该仲裁法庭由下列人员组成：斯蒂芬·施韦贝尔（庭长）、Ian Brownlie、Vaughan Lowe、Francisco Orrego Vicuña和Arthur Watts。根据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该仲裁案的书面和口头记录都将保密。

D. 交存和妥为公布

49. 2004年3月和7月之间，四个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要求，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海图和地理座标表。2004年3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5条第2款交存一份地理座标表，其中划定与称作“环境（保护和维护）区”的英属印度洋领土领海邻接的一个区的外部界限。根据2003年9月17日1号公告为该领土设立该环境区。2004年4月19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5条第2款的规定交存一份海图和地理座标表，其中显示2003年2月17日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边界协定中提到的中线，以及划定该中线走向的地理座标表。2004年5月11日，巴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一份地理座标表，其中划定巴西海岸沿线的直线基线。最后，2004年5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条第2款和第47条第9款的规定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标明其群岛基线和领海边界的海图，和一份确定其群岛基线的地理座标表。

50. 关于联合王国交存的文件，秘书长收到2004年4月14日毛里求斯的信函。毛里求斯抗议2003年9月17日联合王国1号公告，认为联合王国通过向秘书长

交存划定环境（保护和维持）区外部界限的地理座标表，声称要对该区域行使只有一个沿海国才可对其专属经济区行使的权利。毛里求斯多次重申不承认“英属印度洋领土”，并再次声称对 Chagos 群岛及其海洋区拥有主权。

51. 至于塞浦路斯交存的文件，当记得土耳其曾于 2004 年 3 月通知秘书长，划定东地中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边界，尤其是经度 32°16'18" 西部以外地区的边界，也涉及到土耳其源自国际法既定原则的现有权利。土耳其认为，划定经度 32°16'18" 西部以外地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应该根据公平原则，按照该区域有关国家间达成的协议实行。出于这些原因，土耳其声称不承认 2003 年 2 月 17 日塞浦路斯与埃及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边界的协议，并保留与划定海洋区边界有关的所有法律权利。这些海洋区域包括经度 32°16'18" 以西的海底和底土及上覆水域。

52. 应该指出，有关上文第 51 段及秘书长报告（A/59/62）第 48 段中提及的交存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资料，以及在这方面收到的声明和宣言，载于或刊登在《海洋法信息通报》和《海洋法公报》中。¹⁶

E. 出入海洋和过境自由

5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部分对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问题有所规定。

54. 2004 年 6 月 18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圣保罗协商一致意见。这份全面政策文件提出了贸发会议的未来目标（TD/410 号文件）。该文件中一些条款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以及过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相关特殊问题和挑战。该文件还概述了贸发会议根据《阿拉木图部长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这些问题的目标，尤其是与这些国家固有的不利条件和弱点有关的问题。贸发会议的目标是“审查与运输和贸易便利措施有关的政策建议和规章制度”，并“向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支持贸易的基础设施的配备率和使用效率”。这些目标应该使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更容易建立起行使过境自由的法律框架，并纳入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三级商定的条件和模式。

55. 主报告（A/59/62）第 57 段中载有关于玻利维亚出入海洋问题的资料。智利是玻利维亚的一个过境国，认为此事是一个双边问题，已经根据生效的 1904 年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之间的边界条约得到解决。

四. 国际航运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56. 船旗国有航行的权利，但也有义务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管理、技术和社会事务等方面切实行使管辖和管制；《海洋法公约》设法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海

洋法公约》要求船旗国在船舶的建造和船员配置、劳动条件和海员训练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海上安全。这些措施必须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程序和惯例，其中许多惯例是由海事组织制定，但在劳动条件方面也由劳工组织制定。

A. 船舶安全和劳动条件

57. **船舶建造**。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2004年5月第78届会议核准关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二章（散装货船的其他安全措施）的修正草案，希望在2004年12月的届会上通过。修正案将用新案文取代第十二章的现有案文，其中修改了一些规则，并采用关于长度150米以上新散装货船双向船壳建造规定，作为单向船壳建造法的备选办法。

58. **劳动条件**。2004年9月召开的劳工组织筹备性技术海事会议将讨论一个综合海事劳动公约的建议草案，然后提交2005年国际劳工大会审议和通过。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在导言中除了提到《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之外，是否还要列入一个条款，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七条确立了执行义务。第二一七条引起争议是因为该条提到船旗国有义务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而没有提到社会事务。在讨论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时，还讨论到吨位限制，以及是否将钻井架、钻探平台和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排除在外。对于会员国执行具有充分制裁行动或其他纠正行动的法律以制止违规行为的义务是否应该只适用于船旗国，还是应该适用于任何违规行为，也有不同的意见。¹⁷

59. 综合海事劳动公约不适用于渔船和渔业。不过，劳工组织正在拟定新的法律文书，修改劳工组织现有的五个公约和两个建议，广泛适用于渔业工人，包括自营职业者和按照渔获量分成的人。新的文书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得到广泛的批准和执行，并列有关于安全和保健的新条款，以减少早先劳工组织报告中指出的高事故率和高死亡率。新的文书还包括关于遵守和执行的新条款，同时强化了船旗国和港口国的作用。¹⁸

60. 海事组织在海员的工作条件方面最近有一些发展，包括由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决定授权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制定较长期的持久解决办法，使海员死亡和人身伤害的赔偿得到财政保障，条件是最后的解决办法绝不应该干扰、影响、减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减少海员在特定国家的现行法律框架内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偿。¹⁹

61. 此外，在海事组织²⁰和劳工组织²¹都有人提到在涉及严重污染海洋环境事故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遭到拘押的问题。对此，海事组织决定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制定公平对待海员准则的问题，并为此成立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工作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中也有人提出同样的问题。²²法律委员会决定，准则不应涉及故意不当行为、刑事疏忽罪或任何其他犯罪活动。有些代表团建议，

准则不应该只根据《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海事组织文书的原则，而且应该确认，不当拘押是对人权的侵犯。有人建议，应该特别注意《海洋法公约》中关于罚款的条款，并必须在提交保释金之后立即将海员释放。此外，还应该提到可以利用解决争端机制，例如海洋法庭。²³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62. 2004年1月，小岛屿国家联盟在巴哈马召开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区域间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战略》。²⁴ 这个战略得到77国集团和中国的赞同，作为战略草案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而该委员会是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²⁵ 该战略越来越注意到处理和运输放射性物质所涉及的安全和环境问题以及缺乏适当的责任和赔偿制度问题。该战略草案声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内以及通过这些国家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必须停止；为此目的，必须立即加强与运输国正在进行的对话，包括通过海运组织进行的对话。在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上，77国集团和中国对取消这一案文的提议表示反对，认为这是《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同意的文字，而国际会议的目的不是在重新谈判行动纲领。²⁶ 在2005年1月召开国际会议之前，将继续就此问题和战略草案的其他方面进行非正式协商。

63. 在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上，缔约国强调，所有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包括海上运输，都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建立的国际标准，安全可靠地进行。有些缔约国呼吁作出有效的责任安排，并事先通知和协商。从事国际运输的国家表示，这些运输的确采取了安全可靠的方式，并严格遵守所有有关国际标准。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GC(47)/RES/7所载关于安全问题的结论；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2003年9月通过的关于放射源安全的修订行为守则；欢迎2003年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国际会议的结论；欢迎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行动计划》。²⁷

64. 《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行动计划》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2004年3月通过。²⁸ 该计划是按照决议GC(47)RES/7.C的要求拟定的，经与成员国协商，以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国际会议的成果为基础（见A/58/65/Add.1，第37至40段），并遵照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还按照决议(47)/RES/7.A的规定，拟定另一份行动计划，讨论关于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反应制度。

65. 《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行动计划》规定了一些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的措施，以便处理国际会议上提出的技术和其他问题。关于责任问题，秘书处将把国际核责任专家组的工作通知成员国；专家组由总干事设立，目的在帮助原子能机构就原子能机构主持通过的核责任文书拟定说明案文。秘书处还将确定和探讨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和在其他论坛通过的核责任文书的适用和范围问题，同时考虑

到核国家和非核国家的特殊关注，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制定原子能机构的核责任制度。专家组将建议采取措施，加强遵守有效的核责任制度，包括进行变革填补任何严重的缺漏。

66. 秘书处采取的关于加强交流的行动包括：在 2005 年初举办研讨会，讨论关于运输方面安全领域复杂技术问题的最新资料；审查将运输问题纳入国际核事件等级表信息系统的现况。²⁹ 此外，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十分重视保持对话和协商、目的是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上运输方面提高彼此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交流，并支持会议主席的建议，认为运输国和有关沿岸国应该就交流问题继续非正式讨论，原子能机构也应该参加”。

C. 航行安全

67.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两项新的分道通航制度，修订了两项现行制度，包括附带的改变航道措施。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措施：新西兰东北海岸应该避开的强制性地区；澳大利亚东北海岸外托雷斯海峡大东北航道新的双向航道，以及帕拉卡斯国家保留地应该避免的地区。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两项关于以下地区现行强制性运输报告制度的修正案：澳大利亚东北海岸外“托雷斯海峡和大堡礁的内航道”(决议 MSC. 161(78))和“菲尼斯特雷角外”(决议 MSC. 162(78))。最近通过的措施或关于保护特别敏感海域的措施见本报告第 106 段至 110 段。

D. 执行和执法

68.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讨论了船旗国的执行问题。会议通过了有关建议，提交大会审议（见 A/59/122，第 10、31 至 42 段）。第五次会议收到了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A/59/63）以及海事组织就加强船旗国执行情况提出的文件（A/AC. 259/11）。

69. 2004 年 6 月，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大会第 58/240 和 58/14 号决议对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发出的邀请，其中请它们就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管制的义务问题，研究、审查和澄清“真正联系”的作用。海事组织秘书处在提交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文件中就“真正联系”的问题表示了意见，理事会对该意见表示赞同。理事会指示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研究如何最好地实施大会的邀请，并向理事会报告协商的结果。此外，理事会请成员国政府确保，让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会议的政府代表注意到海事组织关注的问题和作出的决定，协同一致地予以实施。³⁰

70. 海事组织继续其制定一项自愿性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计划的工作。海事安全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成员国审核框架草案；成员国审核程序草案；成员国审核标准草案；将受到审核的成员国政府与海事组织谅解备忘录草案。工作组原则上同意审核标准

应以执行海事组织文书守则草案为基础；³¹ 并需要继续努力，确保该守则完全符合审核标准的要求。工作组认识到，就此问题提出建议还为时过早，但认为有必要在海事组织内设立一个机构，监测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给予战略指导并不断加以改进。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同意在适当时候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原则上批准，将迄今制定的文件草案适用于试办审核项目，以便找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适当回馈，进一步制定该计划。欧洲议会敦促立即使海事组织审核计划成为强制性规定，并将其结果公布。³²

71. 船旗国不能有效管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可能对航行安全、海事安全和海洋环境构成威胁。由于这种情况也导致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捕捞，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及有关事项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便推动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³³

72. 2004年6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印发一份报告，题为“海事安全——改进船东和船舶管制透明度的备选办法”。³⁴ 报告指出，所有船舶登记制度都可能被恐怖分子或犯罪集团利用，但公开登记制度由于其性质更容易被利用，尤其是那些宣传要著意保护船舶实际所有人身份的制度。报告认为，推动保密条款（而不是匿名制度）可能在安全要求和商业考虑之间取得折中。为提高船东和船舶管制透明度，提出了一些措施：有的是简单的行政行动，有的是影响比较大的措施，只有在出现严重和（或）立即威胁时才会考虑。报告建议，船旗国作出规定，著意隐藏身份的船东（例如使用复杂的公司机制）不得登记。如果登记国决定，即使船东身份不明的船舶也可以登记，报告建议，应该明确指出这种船舶不符合透明度要求，并允许有关当局随时可以取得这种资料。

73. 欧洲议会呼吁理事会和委员会将加强海洋管理的方案纳入共同体的发展政策。此外，欧洲议会要求建立欧洲海岸警卫队，并赋予必要的权力，以确保：(一) 海事安全、海洋环境的保护，包括监督渔业，并制止恐怖主义、海盗和海上犯罪；(二) 严格监测遵循某些运输航道的情况，并起诉非法进入的船舶；(三) 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尽快协调必要措施。欧洲议会重申，有必要修订国际法，赋予沿岸国更大权力来加强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海事安全和促请海洋环境的保护。³⁵

E. 援助海上遇难人员

74. 《海洋法公约》要求船旗国和沿岸国采取行动，履行提供援助的义务。船旗国有义务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协助任何海上遇险人员或救援任何遇难人员；沿岸国有义务推动成立、运作和维持充分而有效的搜寻救助服务。

75. 2004年5月20日，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几个修正案：《海洋法公约》第五章（决议 MSC. 153（78）），《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附件的第2、3和4章（决议 MSC. 155（78）），以及有关的《关于海上受援人员待遇的准则》（决议 MSC. 167

(78))。三项决议都指出，修正案的目的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安全处所，而管辖发现受援者的搜寻救助区的一方有责任提供安全处所或保证可以提供安全处所。如果成员国接受这些修正案，将是第一次规定《海洋法公约》和《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提供合作，确保因提供救援而装载海上遇难人员的船长无须履行尽可能不偏离船舶原有航线的义务，只要船长不履行这项义务不会进一步危及海上的生命安全。在搜寻救助区负责提供此种救援的一方负有主要责任，确保提供此种合作，使获救的遇难者离开救援船舶，抵达安全处所，同时要考虑到事故的特殊环境以及该组织制定的准则。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面必须安排在实际可行时尽快让遇难人员下船。关于《海洋法公约》和《搜寻救助公约》的这些修正案预计在2006年7月1日生效。

76. 《关于海上获救人员待遇的准则》的目的在于帮助各国政府和船长更好地了解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对履行这些义务提供指导。船长应该了解和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援助海上遇难人员，不论他们是什么国籍或地位，也不论发现他们时是什么情况。救援协调中心应该准备好有效的业务计划和安排（机构间或国际计划以及必要的协定），能够在任何形态的搜寻救助情况下工作。

77. 自从《海洋法公约》和《搜寻救助公约》的修正案和相关准则通过以来，海事组织成立了国际搜寻救助基金，以帮助在非洲沿海岸成立和继续维持区域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和海上救援次中心。³⁶ 海事组织还通过了对于《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便利运输公约）中两个标准的修正案，以便在其中列入海上获救人员。大多数代表团在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2004年7月）同意，重新拟定《便利运输公约》第2节H分节，要求政府当局获得船东合作，在船舶只为使海上获救人员下船而停靠港口时，确保船长尽可能将意图通知政府当局，并尽可能说明人员的身份。委员会也重新拟定了关于经济援助的第7节C分节，要求政府当局在救援海上遇难人员的船舶到达和离开时提供协助，为此种人员提供安全处所，以提高海事安全和海上人命安全。³⁷

78. 最后，海事安全委员会³⁸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进一步发起机构间倡议，特别是关于为海上遇难人员提供安全处所的规定。根据这一请求，2004年7月2日在海事组织总部召开了关于海上获救人员待遇的机构间会议第二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以下组织的代表：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代表它出席会议。机构间会议确认，有必要在机构间一级采取共同办法，并认为机构间会议向建立协调机制迈出了重大一步，以便对今后的紧急情况采取协调一致办法。会议举出悬挂德国旗船舶 Cap Anamur³⁹ 涉及的事故作为讨论的实例。

79. 机构间小组决定制定补充准则，以便为救援后阶段提供协助，帮助船长、船东和缔约国政府让获救人员不受干扰地下船，不论他们是寻求庇护者、难民或没

有证件的移民。这项准则将简短介绍要联络什么组织，这些组织的主要责任，以及其他有关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五. 海上犯罪

80. 防止和制止海上犯罪活动需要所有国家合作。《海洋法公约》特别针对一些罪行，例如海盗行为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公约》赋予各国普遍管辖权以镇压公海上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海盗行为并要求各国合作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除《海洋法公约》外，一些国际文书为制止犯罪活动，例如偷运移民、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劫持人质等活动提供法律基础。

A. 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

81.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及《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有关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据成员国政府向海事组织提供的数字，超过 86% 的船舶和 69% 的港口设施的安全计划迟于 7 月 1 日生效。而且数字还在上升。船舶必须能够应要求向国家管制官员呈交国际船舶安全证书以提出证据证明该船符合新的安全要求。沿海国可以要求打算进入其港口的船舶预先通知该船是否符合各项要求，海事组织秘书长指出，如果不是出现一些行政瓶颈现象，7 月 1 日的已签发国际船舶安全证书的数目会高于报告的 56%。⁴⁰

82.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 92 届会议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即鉴定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易受恐怖袭击的航运通道，并与有关各方合作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允许不间断运输流动。⁴¹

83. 海事安全关切也强调《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议定书》）的拟议修正案，法律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第八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列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 年议定书》的新罪行的范围及拟议的关于上船的新规定，列入关于上船的规定获得公认，但有人指出必须尽量尊重船旗国管辖权原则，并指出另一国家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在公海上船。若干代表团表示，必须加强与无理上船赔偿有关的规定，⁴²

84. 法律委员会工作组审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1988 年议定书》工作组在 2004 年 7 月闭会期间讨论了拟议新罪行，主要侧重拟议将海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定为刑事罪的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第 88 段内所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0 号决议的相关性。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在罪行清单中列入运输核生化武器，但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必须使罪行与恐怖动机相联系。在应否列入运输两用设备、材料、软件或相关技术方面有不同的意见。⁴³

B. 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85. 国际社会关切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特别是有关核材料的问题。2003年12月，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载有540起已证实的涉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原子能机构数据库还追查到另344起公开来源报告但国家仍未证实的事件，这些事件没有列入统计数字内。⁴⁴

86.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或强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⁴⁵并为此目的“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并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及有助于扩散的运输”⁴⁶……及安理会又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⁴⁷

87. 2004年5月31日和6月1日举行会议庆祝《防扩散安全倡议》一周年，与会者强调，《倡议》是世界各地应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的重要因素，并强调必须遵循国家和国际法律，据称《防扩散安全倡议》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相符。有人强调《倡议》以世界各国之间的最广泛合作为基础。⁴⁸美国与利比里亚⁴⁹和巴拿马⁵⁰分别于2004年2月和5月缔结双边上船协定。

C.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88. 据报2003年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次数比2002年增加了18%。据报实际或未遂行为在南中国海从140次增至152次；在印度洋从66次增至96次；在南美和加勒比从67次增至72次；在西非从47次增至67次；在马六甲海峡从34次增至38次。与2002年的数字相比，发生事件的次数在地中海从3次减至1次，在东非从24次减至22次。暴力严重性仍高。2003年内，据报有13人在船上被杀，包括两名乘客和六名军事人员，有45人受伤，54人失踪。此外，有11艘船被劫持、11艘失踪，一艘被纵火，另一艘搁置。

89. 2004年头六个月向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报告的海盗袭击次数从2003年相应期间的234次减至182次，虽然如此，遭杀害人数从2003年相应期间的16人增至30人，而且有八艘船被劫持。印度尼西亚记录50起事件，而马六甲海峡则从2003年的15起增至20起。新加坡海峡又再开始出现袭击事件；2004年发生七起事件。

90.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指出，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继续困扰航运业，但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后重点已放在海事安全。委员会注意到，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2 章和《船舶和港口设备安全准则》预期会对减少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事件次数产生积极影响，各国政府应意识到继续开展这种性质的活动将引起人们严重关切有关国家的港口和港口设施遵循新海事安全制度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再次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工业加强和巩固其根除这些非法行为的工作。⁵¹

91. 海事组织在其作为反海盗行为项目的一部分召开的各区域会议的范畴内促进缔结关于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区域协定/谅解备忘录。⁵² 此外，日本主动与亚洲地区其他 15 个国家紧密合作，拟订一项《亚洲反海盗行为区域合作协定》。2003 年 11 月，《协定》案文几乎定稿，正等待完成所需程序后通过。由于马六甲海峡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次数增加，人们又恐惧可能受恐怖分子袭击，因此强调必须采取行动并促成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拟订协定与马六甲海峡海军巡逻队协调，以打击针对货船的海盗行为和恐怖袭击威胁。据报将会由在其国家指挥下的每一个国家的部队组成的工作队全年进行巡逻。⁵³

D. 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偷渡

9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禁毒办拟订了执行该《议定书》的法律指南，连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法律指南。

9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核可了三个主题供 2005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讨论：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基本修改国家立法；执行这些文书过程中的刑事定罪立法和碰到的困难；以及提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现的困难，特别为打击贩运人口和移民议定书通过的其他主题分别为：保护受害者和预防措施，以及执行移民议定书关于防止、保护和援助措施的第 15 条和 16 条。要求禁毒办向《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以缔约国和签署国对问题单的回答为基础的分析报告。同时也要求禁毒办提供有关技术援助可能性的深入资料并研究有关先例以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包括财政方面）。⁵⁴

94. 偷渡问题仍然给船舶和船员及整个航运业带来重担。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向海事组织报备的偷渡事件多达 2 342 次。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为西非（2002 年为 33.6%，2003 年为 47.8%）及地中海、黑海和北海（2002 年为 47.7%，2003 年为 24.3%）。海事组织预期，由于执行最新通过的《便利运输公约》附件的修正案，加上采用《船舶和港口安全准则》规定的安全措施，将对减少偷渡事件次

数产生积极影响，在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的观察员说，有些沿海国到今天仍断然拒绝在任何情况下容许偷渡客登岸，即使是偷渡客持有有效的旅游证件并已作出必要的安排让偷渡客及时返回。⁵⁵

E.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95.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4 年 3 月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提到非法海运毒品所涉及的日益增加的问题，提到国际合作的关键作用，并提到双边和区域协定及安排，特别是执法合作成功提供便利的问题。委员会获悉，根据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海运毒品的第 46/3 号决议，日本于 2004 年 10 月主办了一次海事法执行讨论会。讨论会将利用禁毒办拟订的执行海事禁毒法培训指南，使这个领域的专家们会聚一堂。⁵⁶ 禁毒办最近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为各主管当局印发了一本实用指南。

96. 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同意，由于《防止和制止从事国际海上交通的船舶偷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先质准则》（海事组织大会第 A.872（20）号决议）载述与船舶安全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可能不会完全符合《船舶和海港安全准则》的规定，因此该准则如进一步使用，其适合性可能会受质疑。因此迫切需要订正和修改《准则》使其与《船舶和港口安全准则》的规定相符。从而使其继续相关和有用。修订工作将于 2005 年举行的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⁵⁷

六.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A. 全球

1. 陆上活动

97. 在全球一级，沿海及海洋环境的退化不仅仍在继续，而且有所加剧。陆上污染源造成了大约 80% 的海洋污染，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海产最丰富的区域。以总量来看，污水仍然是最大的污染源，因为沿海污水的排放在过去三十年中大幅度增加。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基本环卫以及城市下水道系统和污水处理的提供，未跟上许多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或服务改善的速度。对海洋的其他严重陆上威胁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其中许多污染物是通过大气层、不能生物降解的垃圾以及河流中自然沉降物含量的变化，在全球传播的。这对人类健康、减轻贫穷、粮食安全以及受影响行业造成了全球范围的不良影响。⁵⁸

98. 氮含量过高也是造成一些沿海水域氧耗损区迅速增多的原因。事实上，在最近几十年里，大片沿海水域的有害藻类大量繁殖，氧气含量严重耗竭，而且海草海床也逐渐消失，这些现象显然与农业径流产生的氮注入量增加、空气中存积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氮化合物以及人产生的废物的排放有联系。沿海水域严重的

氧气耗竭对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渔业、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有着重大的不良后果。⁵⁹

99. 《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颁布法律和条例，防止、减少和控制经陆上来源造成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努力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在考虑到各区域具体特征的情况下，制定全球和区域规则、标准，而且提出相关做法与程序的建议。《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⁶⁰ 于 1995 年获得通过，其目的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的污染，并为此帮助各国在其各自政策、优先重点和资源范围内单独或联合地采取行动，进而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海洋环境的退化，使其在遭受陆上活动的影响之后得到恢复。

100. 在 2004 年，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继续实施 2001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会议上通过的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人居署/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的《城市废水战略行动计划》。尤其是，在 2004 年 2 月公布了《城市废水管理指导方针》，包括地方和国家城市废水管理行动十大要素。⁶¹ 此外，现已通过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编写了一套沿海城市废水管理培训手册(见第 150 段)。

101.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⁶² 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十二届会议(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30 日)⁶³ 都讨论了水资源综合管理原则和做法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原则和做法之间的联系，包括以一种生态系统做法对待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必要性以及将沿海区视为淡水管理构成部分的问题。在这方面已获确认的一点是，必须采取的一个步骤，立即改善废水管理，包括淡水和海洋生态环境，以保护健康和环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问题将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

102. 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助下，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主办了“全球 H₂O：从山顶到海洋伙伴关系会议”。会议强调了流域、河流系统、沿海入海口和海洋环境之间的联系，突出阐明了这些环境中利益有关各方的相互依存性以及加强淡水、沿海和海洋机构之间合作的极端必要性。

103. 会议确认《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国家行动纲领》（国家行动纲领）为各国政府采取综合行动以保护从山顶到海洋各种水资源，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工具和政策框架，因而它倡导在制定国家行动纲领方面交流经验，以便帮助环境规划署在 2006 年之前达到制订 40 项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⁶⁴ 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在环卫方面采用废水排放指标的可能性问题。为此，会议发起了环境规划署与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之间的协作，将废水排放指标倡议与饮水，环卫和讲卫生运动联系起来，以确保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水和环卫的各项指标包

含所有各方面，尤其是提高对卫生的认识以及安全排放和重新利用废水。会议产生了多种其他新伙伴关系，说明了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协作关系的重要性。⁶⁵

2. 来自船舶的污染

104. **防污公约的附件。**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订正附件四经过了该公约1978年议定书(防污公约73/78)的修订，其中载有关于防止船上污水污染的条例，该附件在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经第MEPC.115(51)号决议正式通过，预计将于2005年8月1日生效。⁶⁶订正后的附件将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总吨位为400吨以上或经核准可载运15人以上的新船舶。现有船舶将需在订正附件四生效日起五年后达到附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该附件要求船舶上配备污水处理设备或污物粉碎和消毒系统或污水储存槽。将污水排放到海中的行为将受禁止，除非船舶上有经认可的污水处理设备在运作，而且是在距最近陆地三海里以上的地方采用经认可的系统排放粉碎和消毒过的污水；或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上的地方排放未经粉碎或消毒过的污水。

105. 与防污公约附件有关的其他最近发展包括：MEPC.116(51)号决议中核可修订附件五中关于在垃圾记录本中记录货物残留物处置情况的内容，⁶⁷以及附件一和二的订正案文获得核可，以供在2004年10月通过。

106. **特别敏感海区：**某些西欧国家的西部海岸和英吉利海峡及其出入口⁶⁸以及托雷斯海峡区域(作为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区的延伸)，在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被原则上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但相关保护措施尚待批准。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2004年7月第五十届会议上同意设立一个新的48小时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其对象是进入西欧水域特别敏感海区的每艘运载重质原油、重燃料油或沥青和焦油及其乳状液、吨位超过600公吨的油轮。这方面的一项决议草案已拟定完毕，可供海安会在2004年12月通过。⁶⁹

107. 澳大利亚建议扩展强制领港安排，作为托雷斯海峡的一个相关保护措施。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原则上核准托雷斯海峡区域为特别敏感海区时指出，依照《海洋法公约》第236条，拟议的相关保护措施不适用于享有主权豁免的船只。在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中，澳大利亚解释说，需要领港员的海区全部都位于其领水范围内，而且强制领港将会使货运事故风险降低大约35%。这项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然而，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不能允许强制领港，因为它违反了《海洋法公约》第38条，其中规定，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而且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它们认为，海事组织没有批准在国际海峡实施强制领港的先例，海事组织的任何公约也都没有这样做的任何法律依据。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促请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这些法律问题提交海洋科学调查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第89次会议讨论，以便海安会能够在这个法律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在其2004年12月届会上审议此项建议。⁷⁰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还请海安会考虑是否有必要

通过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书，包含有关准则和标准进行修订，就强制领港作出规定，从而加强公海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安全。⁷¹

108. 欧洲议会也要求在“波罗的海，尤其是卡德特海峡、斯卡格拉克/卡特加特海峡、大贝尔特海峡、松德海峡等环境敏感而且航行困难的海域内的特别区域”实施强制领港安排，尤其是就油轮而言，此外它还呼吁委员会和会员国在有关的国际机构内，尤其是在海事组织内，实行必要的措施。⁷²

109. 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原则上同意指定“除俄罗斯水域以外的波罗的海地区”、加那利群岛(西班牙)和加拉帕戈斯群岛(厄瓜多尔)为特别敏感海区。有关国家将在 2005 年向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提出相关保护措施建议。⁷³

110. 出席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团审议了一些国家以及航海业提出的关于审查特别敏感海区指导原则(海事组织大会第 A. 927 (22) 号决议)的建议，⁷⁴ 原则上同意这样做，条件是必须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提出具体建议。在此之前，有关已原则同意但尚未指定的特别敏感海区的工作可以继续开展，同时可根据第 A. 927 (22) 号决议评估目前和未来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直到审查工作结束。

3. 气候变化

111. **船舶排放的温室气体**。2003 年 12 月，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量政策与做法的第 A. 963 (23) 号决议。最初草案中的某些段落被删掉了，因为巴西、中国和印度担心该决议草案不会区别对待《京都议定书》第 2.2 条所提到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以及附件一中没有列的国家(发展中国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2.2 条，只有气候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国家才有义务减少或消除温室气体的排放。此外，海事组织的决议草案所提的是自愿措施，而不是义务，这可能会鼓励各国不履行它们在《京都议定书》中所作的承诺。大会把最初草案中无法达成共识的段落提交海保会进一步审议。在交换意见之后，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海保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12. **二氧化碳对海洋的影响**。三个重要研究方案——世界海洋环流实验、联合全球海流研究和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碳交换研究提供的数据显示，人类用了世界海洋潜力的大约三分之一来吸收人类活动——如烧煤发电和采用汽油运输——所产生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关于海洋中储存的人类活动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源于人类活动的二氧化碳)的第一项全面研究断定，在 1800 年到 1994 年期间，海洋吸收了大约 1 180 亿公吨的此种二氧化碳。⁷⁵

113. 根据这项研究，目前二氧化碳在大气层中的含量正接近达到百万分之 380。相比之下，在 1800 年代工业革命以前，二氧化碳浓度保持在百万分之 200 到 280。

有两个大的储存库有能力从大气层中吸收大量二氧化碳：海洋和陆上植物。过去十年来所作的各种研究表明，陆上植物吸收二氧化碳的速度与海洋相当，但科学家们已确定，在 200 年时间里，陆上植物向大气层排放的气体要多于它们所吸收的气体。这意味着海洋是持续不断地从大气层中吸走源于人类活动的二氧化碳的唯一储存库。根据这项研究，海洋对源于人类活动的二氧化碳的摄入会改变其化学成分，而且可能对海洋上层的生物系统产生重大影响。

114. 尤其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海洋对二氧化碳的吸收。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以及国际科学理事会的海洋研究委员会主办了一个题为“高二氧化碳世界中的海洋”的专题讨论会(2004 年 5 月, 巴黎)以讨论这个问题。会议表示关切海洋对二氧化碳的吸收量(大约是每年经由人类活动向大气层排放的二氧化碳的三分之一)正在加剧海洋的酸性。会议强调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调查以及确定研究重点, 以便提高人们对各种后果的了解, 使得能够在这个领域作出更有事实依据的政策决定。⁷⁶

4. 废物管理

115. **伦敦公约**。伦敦公约科学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于肯尼亚的蒙巴萨。科学小组会议的议程包括审查有关倾弃废物许可发放的报告; 就放置活动的技术和科学方面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其中指出, 放置活动不应该违背《伦敦公约》的目标; 审议在海上处置的疏浚弃土的抽样和分析准则, 这些准则将提交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通过; 以及监测海洋环境, 会上审议了对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进程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办法。

116. 会议举行之前, 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办了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东部非洲港口防止海洋污染及环境管理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伦敦公约缔约国、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以及肯尼亚运输和通讯部发起, 并由伦敦公约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同新伙伴关系沿岸与海洋秘书处协作主办的。讲习班讨论了各种区域问题, 如垃圾管理和海洋污染的陆上来源、倾弃、船舶废物排放(如压载水)、缺乏能力和协调等。另一个受到关切的问题是该区域国家批准或实施国际公约的能力有限。

117.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2004 年 7 月,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 1983 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特赫纳公约)秘书处签订了一项关于共同保护大加勒比地区海洋环境的谅解备忘录。主要的合作领域是对有害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以防止对沿岸与海洋的污染。这两个实体将分享彼此的能力; 它们将提高对有害废物和海洋污染的认识; 并相互提供技术和法律培训方面的支持。⁷⁷

5. 船舶回收利用⁷⁸

118. **海事组织**。在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在从海事组织船舶回收利用准则实施过程中获得足够经验之前，委员会不应考虑强制实行这些准则的可能性。海保会促请船舶回收利用和船运业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向委员会提供一切资料，说明实际落实这些准则中关于查明船上潜在有害物质和编制相关载货清单的规定。现已设立一个文书组，由其负责处理上述准则的实施问题，包括制定一项船舶回收利用计划以及一套判定船舶“可以回收利用”的标准。⁷⁹

119. 委员会审议了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三方秘书处联席会议的报告，⁸⁰ 同意设立一个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对这三个组织通过的各项准则(见 A/59/62 第 191-194 段)进行全面的初步审查，以便找出任何可能的缺漏、重叠或模糊之处，并考虑建立机制以联合促进相关准则的实施。⁸¹ 委员会同意由每个组织指定五个国家参加工作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他会员国和政府间或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加会议。

120. **巴塞尔公约**。2004 年 4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船舶拆卸的问题。它通过了 2003 年第二/4 号决定所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确定了一个进程，便于就船舶整体或部分拆卸的法律方面问题拟订建议。根据这项工作方案，任务期限已延至巴塞尔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分析诸如国家作用、再进口义务和通知程序等议题，以帮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就拟由工作组提交第七次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某些条款达成共识，它们涉及船旗国、出口国、进口国和其他国家可能承担的义务。⁸²

121. 关于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巴塞尔公约联合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了经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修改的其职权范围以及工作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强调联合工作组需要为船舶的拆卸制订出无害环境的具体解决办法。

B. 区域

122.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在 2004 年前半年，区域海洋方案协调办公室编制了一份题为“2004-2007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区域海洋合作全球倡议”的文件，其中列出了第五次全球区域海洋会议商定的战略准则。⁸³ 关于不同的区域海洋，环境规划署与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修改和补充《保护红海和亚丁湾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区域行动纲领》。《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于 2004 年 7 月举行了其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会议期间发起了由挪威和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 1 143 万美元项目，其标题为“对应西印度洋区域的陆上活动(WIO-LaB)”。这个项目将帮助八个参加国制定行动计划，以控制该区域河流与沿岸水域的污水、化学物质和其他陆上污染物。在《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框架内举行了一次有关海洋环境

应急准备和反应的会议，会上讨论了海洋污染和应急准备方面区域合作的进展情况。

123.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巴委)**。奥巴委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了会议。成员们审查了 2003 年赫尔辛基委员会与奥巴委联合部长级会议所产生的、但奥巴委工作方案中所没有涵盖的问题，并决定了在每一问题上是否需要采取集体行动。会议商定了对奥巴委最初所列受威胁和(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和生境清单；讨论了海洋保护区问题，同时还指出，缔约各方没有提交这方面的任何建议；此外决定发函给一些渔业管理当局，欢迎它们正在为保护国家捕鱼区范围内的冷水珊瑚礁而采取的行动，重申这些珊瑚礁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它还讨论了与放射性和有害物质、富营养化、海上工业设施、欧洲海洋战略和二氧化碳置放有关的问题。关于海上活动，会议促请奥巴委海上工业设施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奥巴委进一步评估海上活动产生的海底噪音。关于二氧化碳的封存，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因为在谈判拟订《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时，它还没有出现，因此会议商定了关于在地质结构中存放二氧化碳对奥巴委海洋区内环境影响问题讲习班的工作范围，并把存放二氧化碳的问题交由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处理。

124.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2004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赫尔辛基)通过了以下突出建议：关于减少淡水排放和海上养鱼措施的第 25/4 号建议，其中规定了营养物排放方面的严格要求；关于评估是否有必要在油轮运输路线进行陪护拖带以防止波罗的海地区出现事故的第 25/5 号建议；关于船上新滤油技术的第 25/6 号建议；以及提出波罗的海冬季航行安全准则的第 25/7 号建议。

125. 赫尔辛基委员会各代表团的团长于 2004 年 6 月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有关若干问题的决定，包括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分析跨界环境影响评估的问题；波罗的海海豹的养护和管理；以及捕鱼活动和富营养化现象的环境影响。

126. 2004 年 7 月 1 日，《赫尔辛基公约》关于船舶污水排放问题的附件四的新修正案开始生效。这些修正案改变了污水排放的离岸距离规定，并要求一些船舶安装污水留存系统，以便能够将污水排到港口内的接收设施。它们的目的在于使波罗的海制度与修订后的防污公约 73/78 附件四的规定保持一致。

127. **北极**。2004 年 5 月，北极问题高级官员在冰岛的塞尔福斯举行了会议。北极理事会各工作组向会议介绍了其工作领域中的最新发展。北极监测评估方案继续开展其关于北极气候影响评估概览报告的工作。北极动植物群养护问题工作组要求该会议核可环极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其中涉及北极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北极资源的可持续使用。环极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向北极理事会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决策者提供已掌握的现有数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监测的研究

材料，并协助进行分析，使得能够作出有事实根据的决策。最后，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继续从事其关于北极海洋战略计划的工作，并向会议提交了新的北极水域输油准则以供审议。

128. **南极。**南极条约缔约国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第二十七次协商会议。在编写本报告时，该会议的报告尚未发表。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129. 海委会是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主管实体。为响应《海洋法公约》中关于此项研究、海洋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海委会大会于1999年设立了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就海委会履行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责任向海委会和执行秘书提出建议。⁸⁴ 到目前为止，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共举行了四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由2004年5月4日至7日在希腊莱夫卡达举行。

130.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继续就第三次会议开始讨论的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一) 海委会为在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项目中切实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而设立内部程序的可能性；(二) 海委会关于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领域做法的订正问卷调查的结果；和(三) 《海洋法公约》内海洋数据收集适用的法律框架。就上述三个问题分别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通过电子邮件开展工作，并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

131. **海委会为在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项目中切实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四七条而设立内部程序的可能性。**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建议，工作组继续审查工作组主席起草的草案。⁸⁵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完成了对草案的宣读。⁸⁶ 在与切实使用第二四七条有关的适当内部程序的构成条件方面，依然存在着意见分歧。仍有待为下述两种观点寻求折中办法：一种观点认为，第二四七条规定的程序丝毫没有放松《海洋法公约》第二四八条和第二一九条的要求；而另一种观点认为，绝对遵守这些规定违背了第二四七条所述简化程序的目的。⁸⁷ 会议建议分组主席起草一份程序修改稿。即使无法达成一致，仍将向海委会大会第23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案文，以反映2005年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五次会议的结论。

132. **海委会关于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领域做法的订正问卷调查的结果。**海委会秘书处向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提出了该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另外，还提议把分组的名称改为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国在适用《海洋法公约》第八和第九部分方面的做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接受了这项提议。2001年，海委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问卷调查，为开展以下工作了解情况：(a) 评估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八部分中遇到的问题；(b) 协助各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七一条制订可以普遍接受的海洋技术转让方针、准则和标准；(c) 向国际社会通报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

技术转让的情况以及在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八和第九部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调查结果载于 IOC/ABE-LOS IV/9 号文件及附件，工作组将从中得出初步结论。会议建议，在闭会期间继续在职权范围草案的基础上开展这一主题的工作。

133. **《海洋法公约》内海洋数据收集适用的法律框架。**这一问题的背景资料载于 A/58/65/Add.1 号文件第 105 至 108 段。根据海委会大会 2003 年的一项决定，⁸⁸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次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海洋法公约》内海洋数据收集适用的法律框架提出建议，由芬兰的卡里·哈卡佩担任主席。职权范围草案规定，工作组将在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同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通过协商开展工作。为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海委会秘书处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次会议期间组织了题为“海洋科学和模式方面的进展：利益和新的应用”的情况介绍会。会议认为，对“数据收集”在不同方面的含义的理解是分组工作的前提。发言者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否则数据收集项目难以取得成效。会议建议，小组应继续进行这一主题的工作，并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次会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向 2005 年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五次次会议提交一份草案。

134.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举行，会议核准了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⁸⁹ 海委会执行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和能力建设的两项决议。

135. **对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结构的审查。**⁹⁰ 海委会大会第 21 届会议要求对海观系统的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大会注意到了海观活动的发展，包括为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有所增加。目前，许多国家正在各自按照海观系统的《战略计划和原则》进行沿海和海洋观察。因此，海观系统对各国的思路和规划的影响日益增加。大会认为，应该使海观系统发挥更大的效力，海观系统应与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顾及各国对沿海海观系统的区域需要。执行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了 EC-XXXVII.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海观系统科学指导委员会和海观系统项目办公室的新的职权范围。

136. **能力建设战略。**把科学和知识转变为满足社会需要的有效工具，对于资源的有效管理和控制极为重要，也是海委会能力建设和“培训、教育和互助”倡议的主要原则。⁹¹ 海委会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任务规定，致力于开展能力建设，为此确定了培训、教育和互助战略。能力建设和互助战略的运作机制包括：培训方案、讲习班、教科文组织职位和赠款。长期以来，海委会不断发展并改变了方案重点，以继续发挥相关作用。根据新的战略，海委会将优先考虑沿海的海洋问题，并开始建立区域能力，以就产品和模式向利益有关者提供有益的建议。目前，海委会已经成为海洋科学和海洋服务的协调中

心。执行理事会在 EC-XXXVII.9 号决议中，指示执行秘书编写能力建设战略最后草稿，提交海委会大会第 23 届会议审议。

八. 争端的解决：判例法摘要

137. 《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要求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的方法寻求解决。然而，如果《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卷入争端而未能按照第一节的规定以和平方法加以解决，缔约国有义务诉诸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包括根据第二节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判，但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例外除外。

138. 《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下列四个可据以解决争端的法庭：海洋法庭、国际法院、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或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八设立的特别仲裁法庭。缔约国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的规定以书面声明方式选择一个或多个法庭，书面声明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关于相关判例法的情况见下文，或参看国际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⁹²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9. 下列案件的细节，可在本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查阅。

140.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案件 \(智利/欧洲共同体\)](#)。智利和欧洲共同体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启动了程序，要求法庭设立由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审理此案。2001 年，鉴于双方已经达成临时安排，双方要求为处理此案而设立的特别分庭的庭长中止程序。2003 年底，双方要求分庭的庭长把特别分庭的程序再中止两年，并保持在任何时候重新开始程序的权利。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法庭命令，特别分庭庭长把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141. [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内和周围填海造地的案件 \(马来西亚诉新加坡\)](#)。2003 年 9 月 5 日，马来西亚要求法庭在按照附件七设立仲裁法庭之前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第五款对新加坡规定临时措施。争端涉及新加坡进行的填海造地活动，据称这些活动侵犯了马来西亚在作为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界海峡的柔佛海峡内和周围地区的权利。法庭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出命令。法庭在命令中宣称，填海造地工程可能对柔佛海峡内和周围的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法庭认为为谨慎和小心起见，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应建立机制，交换填海造地工程资料并对工程影响进行评估。在附件七所设仲裁法庭作出裁决之前，法庭一致规定了若干临时措施。法庭还裁定，双方应最迟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提交初步报告，说明对所规定的临时措施的遵守情况。

B. 国际法院

142. 国际法院审理的有关海洋法的案件，可查阅国际法院网站 www.icj-cij.org，并参看国际法院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⁹² 报告载有报告所涉期间的这种案件的摘要。仍在国际法院审理中的有关海洋法问题的案件计有：**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以及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九. 能力建设

A. 方案

1. 日本财团

143. 2004年4月22日，联合国和日本财团达成一项信托基金项目协定，通过提供学习和研究机会，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中的沿海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开发人力资源。

144.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提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或有关学科的先进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技能，协助本国制订海洋综合政策，执行《海洋法公约》制定的法律制度，并建立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受训人员将集中学习《海洋法公约》以及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通过的有关国际文书的知识，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和实施这些文书方面的知识。

145. 受训人员在完成研究后，应对主要问题和海洋事务管理的最佳国际做法有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专业能力和管理技能将得到加强。受训人员将回到本国，利用所学的知识协助政府部门切实执行《海洋法公约》。受训人员应能制订、执行和/或评估本国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具体改进项目，建立核心领导能力，深入了解法律框架、方法和工具，以进一步改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并按照国际法加以有效实施。

146. 专门经验的研究、培训和学习将在与项目挂钩并在特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大学或研究所进行。受训人员将在这种机构从事最长为六个月的研究。研究课题将由受训人员选择，并交选题委员会审查和指导教授核准。在研究结束之后，受训人员将在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或在所选领域的主管政府间机构或组织进行三个月的实习。

147. 候选人应为本国政府海洋事务部门或机构中的中级管理人员，年龄在25岁至35岁之间，拥有大学本科学历。甄选委员会将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对获得项目研究金的候选人进行挑选。在项目的头两年期间，每年将挑选十名研究员。至于2004-2005年的初步甄选，应于2004年9月1日至10月30日向该司提交候选人名单。

2.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148. 2002年，玛利亚·克里斯蒂娜·佩雷拉和哈维尔·普拉塔·冈萨雷斯两人获得第十七届研究金，他们已分别在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达尔豪西法学院和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劳特派特研究中心完成研究/学习。佩雷拉女士由菲利普·桑德斯教授进行指导，研究课题是群岛水域和群岛海洋通道。普拉塔·冈萨雷斯先生由詹姆斯·克劳福德教授进行指导，研究课题是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目前，两位研究员正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实习。

3.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49. 课程的提供。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⁹³ 海训方案/南太平洋课程编写股顺利完成了题为“社区管理项目经济学”的第二套培训。这项培训课程是在南太平洋项目（全球基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框架内编制的，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提供资金。2004年2月9日至27日在斐济苏瓦进行培训，来自斐济、汤加、萨摩亚、瓦努阿图、基里巴斯、图瓦卢、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帕劳的19名学员参加了培训，其中多数为项目管理员或国家协调员。培训旨在使学员深入理解有关发展和养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执行和监测的重要经济概念和原则。培训内容还包括应如何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应用经济概念、工具和方法，来满足社区的需求和愿望。预计，这项课程将作为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纳入南太平洋大学的正规课程，并将作为太平洋地区培训手册范本出版。

150. **海训方案的外联活动。**海训方案还加强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合作。⁹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和海训方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于2003年6月23日生效。根据谅解备忘录，在环境规划署/协调办公室内设立了具有全球任务的课程编制股。课程编制股采用海训方案的方法编写了题为“改善沿海城市的废水管理”的培训手册。培训课程将向学员提供选择、规划适当和有利环保的城市废水管理系统和为其筹资的资料、工具和技能。培训对象是常常以有限资源设计并管理城市废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的项目管理人员。来自南亚和东非六个发展中国家的至少80名学员已经接受了培训。将计划于2004年在拉丁美洲、非洲法语国家区和其他地区推出培训课程地区版。⁹⁵ 2004年6月21日至25日，在巴西里约格朗德用葡萄牙语对20名学员进行了培训。

B. 信托基金

151.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任务规定，已经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152. **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信托基金。**为参加大陆架划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三个发展中国家得到了自愿

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资助，以支付委员会中三名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费用。⁹⁶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115 772 美元。

153.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11 名学员提供了支助，他们参加了 2004 年 5 月在南汉普顿海洋学中心的培训，以协助本国家拟订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大会最近批准了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方针和规则作出的修正（第 58/240 号决议，附件），进一步推动在培训开始之前向申请人提供资金，而不是在提名国支付费用后再加以偿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1 109 989 美元。

154. **协助各国通过海洋法庭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在 2004 年提交报告（A/59/62）后，信托基金没有出现新的情况。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56 193 美元。

155. **协助有关国家参加加勒比海海洋划界问题会议的信托基金。** 2004 年 7 月 22 日，信托基金收到了墨西哥的第三次捐款，捐款数额为 42 672 美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60 404.72 美元。

156.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海洋和海洋法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55/7 号决议决定设立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协商进程会议。在基金的协助下，11 个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了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的结余为 157 230 美元；2004 年尚未收到任何捐款。

157. **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 大会在第 58/14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设立援助基金，由粮农组织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管理。基金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加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为这两种鱼类种群开发渔场的能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这两种鱼类种群的公海渔场作业，包括促进对受协定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范鱼类种群的捕捞；促进参与次区域和区域渔场管理组织和安排；支付解决所涉争端程序的费用。基金即将开始运作，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正在最后制定基金运作程序。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58. 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经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重新任命，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和菲利普·布格斯（澳大利亚）继续担任共同主席。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68 段，非正式协商进程围绕“海洋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前几次会议讨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A/59/122 号文件。

B.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

159. 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全球海洋评估）⁹⁷ 的背景资料，载于题为“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评估方式的建议”的秘书长报告。⁹⁸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64 段 (a) 和 (d) 分段请秘书长召集专家小组，编写一份文件草稿，详细订明这个经常程序的范围、总框架和纲要、同侪审查、秘书处、能力建设和资金来源，并结合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召开一次全球海洋评估国际研讨会，讨论专家小组提出的文件。2004 年 3 月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载于 A/AC.271/WP.1 号文件，全球海洋评估研讨会的结论载于 A/59/126 号文件。将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C. 设立联合国海洋

160.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海洋和沿海问题有效、透明和定期机构间协调机制方面的进展。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批准，在前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并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建立更具活力安排的呼吁，设立一个海洋和沿海区网络（OCAN，后改称为联合国海洋）。一个由有关组织和利益有关者组成的特设小组制订了联合国海洋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批准了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

161. 联合国海洋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方案、部门和专门机构、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联合国有关全球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组成。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在海委会第五次会议上指出，联合国海洋应该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相关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并通过有明确时限和任务工作队提供平台，把联合国系统外代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组织纳入其工作。联合国海洋还应对非正式协商进程提出和联合国大会处理的问题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通过的目标采取后续行动。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

162. 1969年，八个发起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成立科学专家组，以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权威、独立和跨学科的科学建议，促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起组织2001年委托进行的独立审查强烈建议，科学专家组应该继续开展工作，但应对工作方法、组织和管理加以某些改变。发起组织对改组科学专家组的讨论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发起组织并正在积极审议“战略远景”和谅解备忘录草案。

第二部分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一. 导言

163. 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邀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慎重行事，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的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利用现有的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而又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海洋法《公约》，并且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包括确定应予优先注意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和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可能办法和手段。大会并请秘书长与这些机构合作和联络，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附加一个增编，说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这种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在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各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已在采取的任何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详细情况。

164. 根据此项请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请它们向上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投稿。下列资料都基于所收到的投稿以及在公共领域可以得到的资料。

二. 指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有关的生物多样性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概念

16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个法律框架，海洋上的所有活动均须在此框架内展开。公约把海洋空间分为若干区，国家管辖范围界限内外都有。这些区的界限是从海岸基线起测算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有：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国家管辖范围界限以外的地区有：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水体，或领海之外未宣布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即所谓的“公海”；以及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公海水域之下的海床，即所指定的“区域”。

166. 各国对南极洲的法律地位意见不一。1959 年，各国缔结了《南极条约》。多年来，大会就南极洲的地位通过了若干决议。把南极洲收入本报告，并不影响任何国家的立场。

B. 令人关注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167. 呈现于水体内和海床上的生物多样性之性质不是由管辖权概念，而是由海洋学实际条件所决定的。这些条件包括温度、水深、洋流和营养物分布情况。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都可能出现具有深海和开阔洋特征的生种群体。因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水体的脆弱的生物多样性，往往相同或相似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情况。⁹⁹

168. 海洋环境可以分为海底和海水部分。海底环境位于海洋底部，那里的海洋生物最为集中。海水环境包括海洋之水本身，可细分为明区（200 米以内，光可透及）和暗区（200 米以下，一片漆黑）。海洋物种总量的 2% 生活在海水环境中。

169. 据估计，约有 98% 的已知海洋物种生活于海底环境；海底环境中的物种类别比地球上其他所有环境物种之总和还要多。但海底大多数物种尚不为人知。深海海床具有丰富的多样性，过去一直不为人知，到了 1960 年代末才首次被发现，至今依然是当前生态研究的一大重点。除发现物种十分丰富外，最近的“测绘”研究正在揭示多种多样的深海生境。

170. 终身生活在明区的动种群体分布范围似乎很广，世界多数海域都有，甚至具有全球性质。明区的物种有：浮游生物，多为小生物或微生物，大量漂浮在水中，成为鱼类和其他较大生物的食物；浮游植物，可以视为海洋牧场中的草类，把二氧化碳气体转化为 3 000 亿吨食物，供磷虾等微型动物之用；而这些微型动物反过来又成为食物链中较大动物的食品；以及 20 000 种哺乳鱼类。

171. 对海水群体的多样性研究揭示了同深度和纬度有关的一些连贯的趋势。纬度越低，水体中海水物种的种类越多。物种种类在 1 000 米深左右最多，再往下，即逐渐减少。¹⁰⁰

172. 在海水环境中，令人关注的物种有：掠食性鱼类、跨界鱼类和其他洄游鱼类、深海鱼类、海龟、鲸目动物以及某些海鸟，尤其是信天翁。对这些地区移动性物种的分布、丰量和生态所作的科学研究为数极少，确有的科学研究涉及不同地区，分属不同学科。还有一个复杂因素就是：由于这些物种或种群会迁移，有时是长途迁徙，有时还在水下（因而难以跟踪），故很难了解其分布和行动情况。不过，我们对其中某些物种或种群所受的威胁知之甚多，现在可以在已有科学知识的基础上采用慎重办法，强调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获得并利用新知识。¹⁰¹

173. 暗区一直延伸到 4 000 多米以下一片漆黑之处，其水量超过 200 米明区许多倍。暗区动物大多食用较接近海面的植物（犹如海洋雪一般飘落暗区）、废料、大动物之尸体和游走类生物（游离其正常明区往下闯荡）。深度越大，生物量就越少，但遇到洋中脊情况则有所不同；洋中脊所起的作用，就如同山岭影响气候一样。约有 20 000 物种生活在中等深度水域；甲壳类节肢动物和脊索鱼类占多

数，但也有不少奇异的漂浮水母和软体动物。海底水域有着众多物种，据估计有100 000种。虽然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在海底最为常见，但也存在着相当数量的、五花八门的物种。暗区很难探索，这对研究人员是一大挑战。在浮游乌贼和章鱼以及1 000米以下许多门的胶状体之中，发现科学所未知的新物种的潜力特别大。即使就大家最熟知的种群（鱼类和甲壳类）而言，现有的资料也少得出奇。关于洋中鱼类（包括居住在深层海域的鱼类）的资料很多，但令人惊讶的是，并没有多少研究把重点放在洋中脊方面，以了解鱼类生态和分布情况。¹⁰²

174. 在海底环境方面，就其自然特点及所受的人为威胁（正如下文所述）而论，人们确认，下列地理特征、生境和（或）生物群体比较脆弱或受到威胁：海隆、深海珊瑚、热液喷口；以及其它深水特征，包括冷泉和麻点以及软沉积环境，例如深海平原、海沟以及海底峡谷。

175. 下文资料旨在补充秘书长历次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关于相关生态系统的资料（见A/58/65，第176-184段，和A/59/62，第233-244段）。

1. 海隆

176. 海隆是海底山脉，源自板块构造和（或）火山活动。大洋海隆据估计有100 000个或更多，其中许多（若非大多数）可能都是具有深海生物多样性的独特岛屿。尤其是在海隆的上坡和顶峰，生活着许多新发现的、别处似乎没有的新物种。例如，在对南太平洋塔斯曼海和珊瑚海的一次考察期间，科学家报告说，从24个海隆所收集的921类鱼和其他大型动物区系中，有16%至36%属于科学之新物种。海隆之上锦鳞游泳，水面百鸟翔集，洋面生产力可能因之提高；除此之外，海隆还能成为食用硬基质悬物的群体（海绵、珊瑚等）和其他种类繁多的动植物的家园。¹⁰³

177. 海隆周围聚集着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类，对此各种资料多有记述。人们日益认识到，海隆作为水下的生物多样性孤岛或列岛，拥有众多的当地特有物种。这是因为海隆上方被食生物体密集度有所增高，而这又是由地形影响当地水况、导致初级生产增加所引起的。专家指出，海隆附近的洋流-地形相互作用，抬升了等温线（涌升），把生源体带进缺营养物的水域，并导致鱼类和浮游动物之初级生产有所增加。海隆还可成为跨洋散播的“踏脚石”，并成为活动范围日益缩小的物种的居所。研究显示，就海隆之上的海水环境生物群体以及周围海洋的生物群体而言，已发现质和量的差异。例如，有些热带海隆周围的大鱼类（包括鲨鱼、鳕、金枪鱼、箭鱼和蛇鲭）的多样性和数量比周围洋区要高得多。其他研究显示，由于周边海水十分清晰，海隆周围还聚居着丰富的海底生物群体：海绵、大海藻、珊瑚、海带丛和各种摄食悬浮物的生物。¹⁰⁴

178. 聚集在海隆周围的许多深海物种，由于具有独特的生物特征并适应深海环境，故很容易受渔业之害。虽然这些物种的生物特征和生命史仍然鲜为人知，但

有充分证据表明，它们往往只生存于某一地点，其中有些似乎寿命极长，成熟期晚而且繁殖较慢，如圆鼻鳕和大西洋胸棘鲷。例如，大西洋胸棘鲷生育能力低，因为并不是所有雌性都在某一特定年份繁殖。研究显示，大西洋胸棘鲷平均成熟年龄为 32 岁，成年鱼最大寿命在 77 岁至 149 岁之间。¹⁰⁵ 此外，这些鱼类聚集在海隆周围，以小的顶峰地带作为繁殖场所，因而很容易受集中作业的密集渔业战略之害。¹⁰⁶

2. 冷水珊瑚礁

179. 人们一度认为，珊瑚礁都局限于温暖的浅水地带，但现在在 41 个国家沿岸营养物丰富的黑暗冷水中发现了珊瑚礁。珊瑚礁存在于几乎所有海洋的大陆架边缘以及近岸水底斜坡和海隆的周围。大多数研究都是在高纬度地区进行的，那里冷水珊瑚礁位于相对不太深的水域，但人们在热带地区也越来越多地观察到冷水珊瑚礁存活于很深的水域。¹⁰⁷

180. 这些珊瑚礁出现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中，其群体大小不一，小的只有几十厘米，大的群体绵延 10 公里。珊瑚礁乃是种类繁多的相关物种的居所，不过，珊瑚礁所特有的物种鲜为人知或不为人知。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寿命长、生长缓慢、而且脆弱，特别容易受实体伤害。测定日期的碎片显示，挪威沿海苏拉海脊的珊瑚已有 8 500 岁。¹⁰⁸ 我们对冷水珊瑚礁的知识方面还存在很大的缺口，要进一步进行测绘、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包括分布模型、地质学、生物学、生态学，并评估人的影响，从而填补上述缺口。然而，科学结果和调查结论已清楚显示，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属于具有内在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的生物资源。鉴于存在有案可稽的威胁和可能的威胁，急需防止这些易受伤害的珊瑚进一步退化。¹⁰⁹

181. 深水珊瑚在许多物种的生命周期中发挥生态作用，它是多种多样的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住所，其中包括：软体动物、海绵和甲壳类动物。例如，在东北大西洋、挪威沿海一带，珊瑚礁 *Lophelia pertusa* 对于群居于该珊瑚礁上的、别处甚少发现的高数量物种而言正发挥着重要作用。¹¹⁰ 在澳大利亚沿海，人们发现，塔斯曼海隆南部的深水珊瑚礁居住着 242 种无脊椎动物和 37 种鱼类。其中，至少有 24% 到 43% 是科学所未知的；就许多已知物种而言，以前亦无记录表明其曾出现在澳大利亚水域。¹¹¹ 据信，如果含有此类物种核心群体的珊瑚礁消失，这些物种可能就难以扩大或维持其族类。¹¹² 反过来，这又会对以深海珊瑚礁为家的鱼类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成分产生不利影响。

3. 热液喷口

182. 热液喷口是海底热液泄出的高度集中的场所。这些喷口往往位于洋中脊，深度超过 2 000 米。¹¹³ 有记录显示，在全球 60 000 公里的中洋脊系统沿线，已

发现 100 多个喷口地区。¹¹⁴ 虽然条件恶劣, 如压力巨大、缺光少氧, 超高温及附近存在大量硫化物, 但热液喷口已证明是生物多样性的脆弱的热点。

183. 在热液喷口生物区内, 已确认了 500 种新动物物种, 其中 90% 是别处所无的。我们知道, 动物密度高、并且存在着不寻常的物种, 乃是全球各地深海喷口的共同特征, 但动物组成情况因地而异。¹¹⁵ 巨型虫类、蛤和蛤贝密集居住在热液喷口周围; 此处的生物量可能是其它深海地区的 500 至 1 000 倍。¹¹⁶ 热液喷口生态系统不靠光合作用、而是靠化合作用存活; 谓化合作用, 就是利用化学氧化作用的能量, 以二氧化碳和营养矿物质生成有机物。有些化合作用微生物生活在巨型虫类和双壳类动物的组织内, 结成共生关系。分解的氧气不论多么稀少, 喷口生态系统所有动物和许多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也还是需要它的; 这就意味着喷口生态系统之生存有赖于海洋的整体健康。¹¹⁷

4. 冷渗漏区和凹坑

184. 冷渗漏区是指甲烷和硫化物从沿大陆边缘的洋底沉积物中渗出的地区。甲烷和硫化物在维护极富有生产力的冷渗漏群体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迄今已经研究过的冷渗漏区是大西洋、太平洋东西部和地中海水深 400 至 6 000 米的地带。¹¹⁸ 它们出现在沿活动和被动大陆边一带, 处于各种各样的地貌和地质环境, 而且通常维持着大量生物群体。

185. 同热液喷口一样, 冷渗漏维持着基于化合的底栖生物群体: 在深海沉积物中靠石油提供的碳和能源生存的微生物、以及多毛虫、贻贝、海绵、蜗牛、鳗、螃蟹和鱼等其他生物。在深至 6 000 米的活动大陆边发现有丰富的冷渗漏群体。主要的渗漏物种包括大型的双壳类动物(蛤)科, 其中若干是科学界所陌生的。在距离北卡罗来纳 2 000 米的气体水合物周围也发现了密度很大的贻贝群体, 在墨西哥湾裸露的甲烷水合物的表面已经发现了很密的多毛目虫。¹¹⁹

186. 同其他深海区不同的是, 渗漏区当地物种的多样性通常很少, 主要是少数耐硫化氢和其他排出物的物种。不过, 这些生境表现出较强的地方特有现象, 其程度在分类学方面往往高于物种。在许多这类生物中观察到的生理适应性在生物学上是很独特的。¹²⁰ 在迄今已报告的 211 个物种中, 仅有 13 个物种为渗漏区和喷口区都有的物种。对这种当地特有的现象的解释是, 幼虫的迁徙受到阻碍, 或者甲烷的渗漏速度较为缓慢。还进一步观察到, 渗漏群体多样性的程度通常高于热液喷口地区。与这些渗漏有关的生物群体分布广泛, 并且可能受到物理扰动的影响。¹²¹

187. 化合生物群体还存在于暴露在海底中的气水合物(结晶结构的冰中所含的甲烷)上、死鲸鱼身上、¹²² 沉落的木头上、或贯穿在潜没边缘的含氧量极低地带的沉积物中。这些群体的大多数与周围的沉积物相反, 多样性较少, 甚至可能在构成上仅有一个物种。¹²³

5. 其他敏感的水下特征(如海底平原、海沟和海底峡谷)

188. 对深海海底平原的初期摄影显示,那里是单调的绵延起伏的沉积物丘陵生境,个体生物相对很少,物种也很少。但在过去四十年中对沉积物生境进行抽样研究表明,生活在深海沉积物中的无脊椎动物可能是地球上最大的物种库之一,在物种的总数上甚至有可能与热带雨林相媲美。一些形态的多金属结核也成了各种生物的居所,它们包括细菌、原生动物和后生动物,构成为另一层丰富的物种,或者说是另一个多样的物种库。事实上,生活在结核上的动物与生活在沉积物中的动物迥然不同。¹²⁴

189. 这些生物的特点是:(一)由于有机碳的进入量较少以及食物供应较少,在微小动物和大型动物两个层面的生物率都较低。具体而言,动物的生长率和受扰动后的重新移生率非常低;(二)物种的多样性特别高;(三)广阔且连续的生境,但特别在沉到海底的有机物的数量、结核的丰度、甚至海底的群体结构方面有很大的环境和生物梯度变化;(四)物质能量很低。¹²⁵

190. 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中还有深海海沟,它们是在两个地壳构造板块相撞、地壳陷入地球灼热的内层的海底扩展区形成的。这一“潜没”过程形成了深海海沟,它们拥有与其他深海特点相似的生物特征(即适应于极端条件的当地特有的动物)。全世界的海洋中已知拥有37个深海海沟。不同海沟的条件差别很大,但通常的情况是,海沟越深,生物多样性就越少。深海海沟大多位于专属经济区,但也有若干海沟位于公海。

191. 深洋海沟的底栖生物群体一直被称作“超深渊带动物”,它们基本上是很独特的。它们已经适应了巨大的流体静压、非同寻常的向性条件和经常的物理扰动。已经从大多数深海海沟中取得了动物样本,但却没有作多少详细研究。海沟中生存着相当多样和丰富的细菌群体,它们在形体更大的底栖动物的食物中起了重要作用。无疑有许多新的物种尚待发现。¹²⁶ 同样,海底峡谷是各大陆斜坡所具有的深海特征,它们影响到当地底水的流动,并且可能积存有机物质,为此提高了底栖生物以及鱼和鲸目动物的数量。已显示海底峡谷有更多的生物群,而且因有各种形式的底土层供作栖息所,也有多种多样在商业方面重要的物种,如龙虾、螃蟹、虾、鲆、海鳕、美洲大绵鳬、单鳍鱼和方头鱼。幼体生物经常在此类栖息所生活,因而这些峡谷成为重要的繁殖地。¹²⁷

192. 此外,海底峡谷维持着次级生产量的热点。有关峡谷动物的研究显示,在峡谷中发现的物种为海星、海蛇尾、海笔、海参纲动物(海参)、多毛虫、珊瑚、海绵、水螅(植物状的生物)和海葵,与邻近的陆坡的物种不同。最高可达5米的柳珊瑚(深海珊瑚)是峡谷中常见的动物。例如,最近对拉霍亚海底峡谷进行科学调查发现,峡谷底部居住着密密的端足目动物(虾类)和甲壳纲动物,密度很高,有300多万只个体。这些稠密的甲壳纲动物吸引了大量吃虾的底栖鱼和栖居于中上水层的鱼来捕食这些动物。在日本的太平洋海岸以外的天龙川峡谷进行

的另一次考察发现，在深度达 3 830 米的地方有高度密集的巨蛤。同样，在加拿大东海岸线外最大的海底峡谷 Gully 有大量鲸目动物，其数量远远高于 Scotian 大陆架和大陆坡的其他地方，已记录有 11 个种类。¹²⁸

6. 北极

193. 北极是一个海洋，其主要部分是在中央的冰雪覆盖的很深的海洋，其中一些地区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中央的海洋周边则是较浅的沿海区。还由于环流和混合的水层的影响，陆架海、冰棱、冰间湖（被冰环绕的地表水）是随着季节的变化在生物方面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北极海洋环境的主要特征是海冰，其范围随着季节的不同而差别很大。海冰以及浮游生物的密集滋生、河流泛滥的时间和流量及大型海洋作业等其他形态的变化，均对北极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着重大影响，同时对鱼、海鸟、海洋哺乳动物和北极熊等物种也有重大影响。¹²⁹

194. 北极海洋环境在生物方面通过洋流、风和河流与世界其他地区有着交互影响。这种交互影响将包括放射性核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碳氢化合物在内的污染带到北冰洋，现在已使北极野生动物中的有毒化学品的含量达到很高水平。除污染外，商业捕鱼、船运、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物理扰动构成对北极生态系统的其他主要威胁。在冰雪覆盖的水中，清除漏油非常困难，甚至不可能。紫外线辐射和气候变化的加剧也有可能对北极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显著影响，因其可能影响到生物的繁殖和生存。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在北极，船运、倾弃、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及陆上活动在气候和发展方面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压力愈来愈大。¹³⁰

195. 参与海洋生物普查项目的一个极地科学家多国伙伴关系组织正在对北冰洋的生物多样性进行清查。¹³¹

7. 南极

196. 南极大陆是一块由南洋环绕的冻土。土地中仅有一小部分每年有一段时间内裸露在外，没有冰雪覆盖。南极的生物多样性在海洋与陆地之间有强烈反差。海洋富含各种生物，如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鸟类和海洋哺乳动物，而由于严酷的环境，陆地上的植物和动物在种类和数量上均极为有限。南极的极端环境以寒冷的气温以及极为干旱和盐碱化为特点，由于这种条件，该地区的动植物为了生存已经演化出独一无二的特征。¹³²

197. 南极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特点是：从初级生产量到最高一级捕食动物之间的食物链很短、生存的物种较少、以及高度依赖磷虾这一单一物种。磷虾是浮游动物中数量最多的动物，是包括鲸、海狗、企鹅和其他鸟类、鱼类和枪乌贼在内的许多南极动物的主要食物来源。因此，生态系统大大仰赖这一物种的健康。

198. 南极海洋资源的一些生物特点，如海豹和鲸的繁殖率低下，使它们极易受过度开发的危害。对南极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越来越多的船运活动产生的漏油，以及因臭氧层中的空洞而产生的愈来愈强的紫外线辐射，导致浮游植物群体发生变化，可能对食物链产生影响。全球升温可能造成冰架融化，让依赖冰架的动物失去生境，并且还会造成世界其他地区海平面上升，影响到低地地区。

199. 在像南极地区这样寒冷、变化缓慢的环境中，普通活动的后果可以经年不散。例如，有机物质可能需要几十年才腐烂，而在世界的温带地区，这种物质可能在几个月内就会消失。该区域的降雪可测出世界其他地区使用的人工化学品的微痕，这些微痕逐渐集结在当地野生动植物的体内。

C. 研究活动

200. 尽管最近所作的发现，深海环境一直未得到很好研究和认识；事实上，人们在生物方面仅对约 0.0001% 的深海海底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底栖生物系统、特别是水深 3 公里或更深的底栖生物系统所掌握的数据很少。视所研究的盆地而定，数据按分类单元来说差别往往很大。一般的经验法则是，在水深 1 至 2 公里处，物种和样本数量随着深度上的下降实际有所减少。

201. 对公海水体中相对较易于探查的上层部分了解的程度更高；不过，仍会有重大发现。例如，初级生产量数量很大，出人意外，并且发现了皮可浮游生物和豪微浮游生物及最微小的光合细菌（prochlorophytes），据认为，这些微小的植物有助于一些区域的初级生产量，其所起的作用与以前已知的全部初级生产者加在一起的作用差不多相同。¹³³

202. 提高知识水平对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来说至关重要。为了解决这一要求，若干倡议和科学家网络正将注意力转向对深海及其生态系统的研究。许多积极从事研究的机构都管理着可在因特网上公开查询的数据库。

203. 就生物数据而言，主要的不确定性包括：脆弱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如珊瑚和喷口体系）的分布；关于大多数底栖生物的基本的系统性信息；不同的毒素对海洋哺乳动物和其他海洋动物的影响；微生物（及其多样性）在食物网中以及生物地球化学循环方面的作用；许多基本物种的分布和生命周期；大多数深水食物网的结构和动态；污染物在深海生态系统中的生物通道；物理环境中的长期循环如何影响到中间水层和海底群体和变化过程；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其他生态过程之间的联系；从海洋生态系统中除去鱼类等最高一级捕食动物的影响；如何区别自然变化和人为的变化；外来入侵物种在不同的公海生态系统中的潜在影响。¹³⁴

204. 渔业数据往往很差，而且在许多渔场，对渔获量常常没有如实报告。许多鱼类为洄游鱼种，这使指定适当的报告区和对有关渔获量和捕鱼上岸的数据作出

解释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另一方面，对即使最经常捕捉的商业物种也没有进行多少科学调查，而且这些调查方法中有许多本身没有助益。未知和不确定的因素包括：评估许多深海物种可持续的渔获率的数据；许多物种渔场的资源量和休养；捕捞做法对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的环境影响；许多被开发物种的生命史；深海鱼种的划定——这是可能需要分子基因研究的一个紧急课题；改进有关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报告；对开发深海物种以用作天然产品和药品的日益浓厚的兴趣；外来入侵物种可能对不同渔业物种产生的影响；过度捕捞对目标物种和副捕获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影响。¹³⁵

三. 威胁和风险

205.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主要威胁似乎是污染、气候变化、过量捕鱼和破坏性的捕鱼做法。航运也会带来影响，海底钻井和采矿、铺设电缆和管道、海洋科学研究和有关遗传资源的商业活动以及旅游业都可能给当地带来影响。这些威胁同易受伤害的关键生境和物种相互影响，给各海域带来某种问题。此外，若干影响或压力的性质和程度也因地而异，不同海洋生物和生态系统易受伤害程度也因地而异。¹³⁶

206. 下文介绍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不包括渔业活动带来的威胁，这方面在第五章中论述）。这并不代表全部，而只是摘要介绍各种人为活动所带来的压力可能给关键物种和生境带来的影响。列出这些威胁的先后顺序，并不代表其重要程度的大小。

A. 污染

207. 环境有毒物、放射性物质和污水等污染物的影响还未确定，科学界非常关注的是，海洋长期遭受污染，将损耗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¹³⁷ 在不同的危害程度上，给处境各不相同的海域的海洋环境带来最大威胁的污染物计有污水、营养物、有机合成物、沉积物、垃圾和塑料、金属、放射性核素、石油/碳氢化合物、及多环芳烃等。这些污染物可以从若干来源进入海洋环境，其中计有陆上活动、航运、倾倒入海及海上活动。鉴于海洋环境的流动性质，这些污染物会漂流到很远地方，既影响国家管辖范围内，也影响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方。

208. 能够迅速溶解在类脂中的污染物（例如多氯联苯），尤其让人担忧，因为这些污染物通常在生物体组织内积累，它们沿着食物链聚集（即它们有生物富集性）。其中一些化合物的毒性十分特殊（例如钛酸四丁酯影响软体动物最甚），它们杀死具体的有机群体，因此影响到食物网链，扰乱生态系统结构。最近的证据表明，有多种多样这类物质还会扰乱荷尔蒙系统的功能（内分泌紊乱）。

209. 重金属聚集得越来越多，也会给这些生物带来严重的生理压力，迫使他们生活在生理容忍的极限，尤其是在其生命周期的某些阶段。因为放弃了海洋倾倒，执行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规章，人为排放重金属的数量已经在相

当程度上有所减少，但现在应更加强调减少在大气层中的排放。环境规划署尤其认为，应优先减少汞的排放量，找出主要的人为排放来源。

210.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高度集中可以造成病变，例如，会影响免疫反应。海洋生物多样性环境中多氯联苯的集中，同污染严重的沿海环境中生物区系情况相比较，还比较低；不过，在鲸鱼身上发现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集中。环境规划署认为，减少沿海环境排放量和集中程度的措施，也将可减少开阔海洋中的集中。

211. 有证据表明，生物体接触多环芳烃后，生育能力会下降，免疫系统受到干扰，荷尔蒙功能会出现拟态和紊乱以及其他直接的中毒影响。此外，从核武器试验、¹³⁹ 向深海水域倾倒废物、核动力军舰的游弋、到沿海设施运输和拆卸期间发生的事故等，放射性核素给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仍使人相当担忧，虽然这些物质的排放量已大幅度减少。监测的重点是从这些来源排放的污染物；但还没有研究它们给生物界带来的直接影响。¹⁴⁰

B. 海洋残块

212. 海洋残块是在海洋环境和沿海环境抛弃、处置或放弃的任何经过制成或加工的持久固体材料。¹⁴¹ 海洋残块随着洋流和海风漂流很远，在海洋环境中到处可以发现：在水面漂浮，在海流中流动，或静止在海底。产生海洋垃圾的海上来源是航运业和捕鱼业、舰队和科研船只、近海平台及渔业养殖设施。海洋垃圾的陆上来源是沿海的市政垃圾填埋地、内陆水道运输垃圾、排放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及旅游业。

213. 海洋残块给海洋野生动物带来的威胁，主要是受到缠绕、陷入圈套、或无法消化。¹⁴² 受到缠绕和陷入圈套是指动物被垃圾（包装带、尼龙绳和线、流网）缠绕，陷入其中无法脱身，或者它们试图游进或爬进某物（例如瓶子、金属罐、捕获阱），但却无法出来。动物一旦被缠绕，就可能溺水、捕获食物或躲避掠食动物的能力受损，或因所附残块磨擦或划破而受伤。动物吞食残块时会造成无法消化，导致窒息、受饿或营养不良。消化不了的塑料残块¹⁴³ 还可成为多氯联苯和其它化学品进入食物链的渠道，并可能造成生物累积。即便是少量的多氯联苯也有害于海洋生物，因为它会造成生殖失调或死亡，增加患病风险，改变荷尔蒙水平。¹⁴⁴ 此外，垃圾还可沥滤出有毒物质（例如持久有机化合物和金属）进入沉积物和水。微型螺旋和浮游动物会吸收这些物质，由此在捕食海洋初级生产物和次级生产物的鱼类和其它动物体内造成生物积累。海洋残块还可能窒息海底，阻断了水同更深沉积物之间氧气的交换，最终损及海洋底层动物的生命。最后，漂浮的人为残块是造成海洋地区间异类物种大范围入侵的部分原因，这给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南极洲水域带来主要威胁。¹⁴⁵

C. 陆上活动, 包括空气污染

214. 人类的陆上活动给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带来极大威胁。陆地上产生、排放到海洋的大量废物在世界上范围内都在增加, 从陆地冲到和吹到海洋的杀虫剂、化肥和农用化学品也在增加。污染物也从工业和商业设施、石油和化学溢漏、非点污染源、例如公路、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系统进入海洋环境。虽然陆上活动污染给沿海地区带来的影响最大, 但也通过海洋洋流和空气流通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

D. 气候变化和周期性气候变动

215. 虽然很难预测气候变化给公海和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的具体影响, 但是很显然, 重大的气候变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威胁。气候变化给初级生产带来变化, 这将改变深海生态系统的食物储存。物种的范围和深海生物多样性也可能受到改变。¹⁴⁶

2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成立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参照了《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 2001 年气候变化》并且强调指出, 沿海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系统对水温变化和极端气候现象都很敏感。特别是, 已经观察到的具体影响包括海洋系统的变化, 尤其是鱼类数量的变化, 这些都同大规模气候变化无常有关; 这方面还包括太平洋和北冰洋西部部分水域海鸟和哺乳动物数量变化很大, 这些都可能同气流制度变化、气候变动和极端的气候现象有关。¹⁴⁷

217. 本报告预测了对开阔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认为, 海洋物理和化学性质的若干变化(例如洋流或环流模式、所含营养、酸碱值、含盐量和海水温度)将影响海洋生态系统。预计会出现的气候变化, 也会影响洋流、含盐量和表水温度。这将改变物种的条件, 也许会在这一过程中引发地方物种和全球物种的灭绝。¹⁴⁸ 气候变化给海洋系统带来的影响还包括海水表面温度变化引发生物群系地理分布的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组成的变化, 尤其是在高纬度者。目前人们对于气候变化可能给整个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还了解不多¹⁴⁹(另见上文第 112-114 段)。

E. 航运(如污染、碰撞)

218. 船舶航运载负着 90% 的世界贸易, 是最节省能源、无害生态的货运形式, 虽然也是人类使用公海密度最大的形式。船舶的非有意污染或有意污染会直接或通过大气间接向海洋环境排放各种各样的物质, 例如石油和石油混合物、有害液体物质、污水、垃圾、有害固体物质、防污油漆、异类生物体等。噪音也构成一种污染形式(见下文)。排放这种污染物已威胁着海洋生物多样性, 虽然大多数事故发生于沿海区。¹⁵⁰

219. 船舶还可能通过物理影响，伤害海洋生物体及其生境，例如船舶碰撞，尤其是同鲸鱼的碰撞。船舶碰撞是北大西洋三分之一露脊鲸，尤其是幼鲸死亡的原因，因为幼鲸还没有潜水能力。¹⁵¹ 船舶碰撞的风险也是地球上最大哺乳动物蓝鲸面临的巨大威胁。

F. 噪音

220. 科学家和自然界保护人员越来越关注噪音污染给鲸鱼和海豚以及其他海洋野生动物带来的重大威胁，甚至是致命威胁。航运是海洋噪音的最大来源，尤其是在航线最多的北半球。海洋噪音的其他来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地震测量、海洋试验、军事来源、声音干扰装置、疏浚和海洋风力农场。鲸鱼和海豚的生存尤其依赖高度发达的听觉和声音传播，而它们跨越海底盆地联络的能力正在大幅度减弱。目前观测到的其他影响还包括搁浅和被迫离开生境、肌体组织受损和死亡。¹⁵² 噪音还会给鱼类内耳造成大面积、不可逆转的损害，这又会造成死亡。¹⁵³

G. 异类物种

221. 非本地物种的生物入侵是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人们无意中把异类物种引进海洋环境的主要来源是：船舶压载水、船壳防腐和其他船舶结构来源及海洋养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引入异类物种的主要渠道是公海上更换压载水。这是目前使用的一种方式，目的是防止在沿海水域引入有压载水带来的异类入侵物种，因为这类物种会带来大规模的破坏。更换压载水是要在航行途中的公海上排出原初的沿海压载水，换上开阔海洋海水，因为人们认为开阔海洋海水中生物体较少，给目的港和沿海生境带来的威胁较小。科学家提出的问题是，一些沿海物种可能在开阔海洋繁衍生息，尤其是海水温度上升，海洋残块（特别是塑料）越来越多，给它们提供了庇护所。若有效应用新的压载水处理技术，不再在开阔海洋进行更换，将有助于消除这一威胁。

H. 废物处置

222. 海洋倾倒是海洋污染的一个来源，威胁着海洋生物多样性，¹⁵⁴ 尤其威胁着柔软的沉积深海环境，例如斜坡和高坡、峡谷、深海平原和海沟。¹⁵⁵ 在珊瑚礁生态系统倾倒入废物，也可能覆盖珊瑚和珊瑚礁，从而损害了其结构。¹⁵⁶ 目前，国际法基本上禁止海洋倾倒，但是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倾倒仍在世界各大海洋上进行。

223. 利用深海海洋的压力越来越大，包括在最深的海沟，用来倾倒各种废物。¹⁵⁷ 有人提议深海海沟是废物处置的合适场所，因为深海海沟位置孤立，预计能够留存废物材料。据认为，任何废物处置造成的影响都不会超出特定的海沟倾倒场所，因为这些场所地理上都相互隔绝。人们还考虑在海沟处置高含量的核废物。可能还考虑在深海海沟处置其他废物，例如采矿尾渣、近海设施、污泥和疏浚材料。

不过，海沟是生物活跃的系统。因为海沟在地质上很活跃，废物处置造成的有些风险还为人所不知。此外，深海海沟的海水常常出现彻底而且相对迅速的汇流，能够流到最深的海区。废物处置中有毒化学品释放毒素，是对海沟动物的主要直接威胁。¹⁵⁸

224. 最近，有人提出，可以向深海或是深海地质构成投入二氧化碳，以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¹⁵⁹ 根据海水不同的深度和温度，可以投入不同形态的二氧化碳（气体、液体或固体）。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对海洋二氧化碳可能带来的生态影响进行评估，但是，所有形态的二氧化碳的投入都可能在投放海区造成对环境的严重紊乱，并会扰乱可能会接触到二氧化碳的任何物种。¹⁶⁰

I.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

225. 对能源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深水海域海底资源的开采就不可避免。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的一次研讨会，显示出世界洋底深海区或 500 米以下深水存有部分、或全部大量含油的盆地。¹⁶¹ 目前在技术上可以钻进到海底以下 2 000 米的地方，但是还不清楚这些活动会给深海生态系统带来哪些影响。钻井钻进的排出物和生产用水会扰乱平台以外 750 米的深海生物，在六年至九年之后还会扩展到该平台外部两公里至六公里处。¹⁶² 这类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其他潜在风险还包括地震干扰和电子勘探、钻井、运输和储存事故，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近海设施的停用和放弃，虽然在很深的深水中的做法是使用近海机动设施。应建立环境管制和管理系统，包括环境规范条件和生态监测，以便消除这类威胁。

226.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会给珊瑚生境带来严重影响，因为结构的安置（石油平台、船锚、管道）会带来物理影响；爆破岩石的炸药、钻井液体和化学品、或油井的排放物也会造成影响。¹⁶³

J. 深海海底采矿

227. 在深海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都会给深海平原、热液喷口和海山的海洋生命带来严重威胁。

228. 多金属结核的商业开采开始时，成千上万平方公里的深海平原将被疏浚，居住在海底的生物体将受到伤害。人们目前的一个强烈共识是，开采活动带来的最严重影响可能是损及海底及其有关生境，但也对蟹虾类鱼种有些担忧。¹⁶⁴ 采矿带来的影响将包括：干扰海床面——沉积觅食和悬浮觅食，从而造成在沉积层——海水交界层觅食的动物能够取食的食物颗粒的减少；在比较小的规模下，非常微小的动物可能会面临灭顶之灾，陷在沉积层下面，无法再次浮上海床面觅食；在结核收集器经过的地方，海床面沉积物同沉积物中的动物一道被清走。如果采矿规模很大，显然，大面积的海底将受到影响，收集结核的操作会清除结核动物赖以生存的生境，清除沉积层中居住的动物赖以生存的半液体的沉积物表层。¹⁶⁵

229. 在不远的将来，含有大量黄金和其它贵金属的多金属硫化物的开采可能在经济上成为可行。由于这些矿床是在热液喷口和海山及其周围发现的，所以采矿活动将造成实际损坏，而且不可避免地会严重干扰这些生态系统周围的生物界。采矿活动还可能增加沉积，产生烟缕，干扰热液喷口的海水循环系统。虽然采矿活动附近的热液喷口动物无疑会受到影响，但是，只要有热液释放，助长微生物的化学聚合，热液喷口动物界就可能有能力在受严重干扰的海区重新聚集。不过，在无热液释放、不作为特定喷口动物生境的喷口开采大规模的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很少会威胁到这一海区。正是在这些徐缓的海脊上，人们想要发现大规模的硫化物矿床。¹⁶⁶

230. 开采富钴铁锰壳也将影响到其周围的生物圈，尤其是海山和冷水珊瑚礁。富钴铁锰壳是金属结块，经历了千百万年沉淀，在海山和 underwater 火山山脉的硬石层形成很厚的壳层。这些壳层在太平洋分布得最广泛，因为那里有大量的海山。¹⁶⁷

231. 最后，人们正在研究甲烷水合物，将其作为今后可能开采的目标。在海洋深处，有从天然气（甲烷）和水形成的冰状水晶，其中水分子形成了甲烷分子的坚实容器。开采可能是个问题，因为甲烷水合物有时存储在沉积物中，而非在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石层上。天然气水合物矿床也有自身特殊的生物群系，例如蟹类、多毛虫和贝壳；这些动物将受到开采活动的威胁。¹⁶⁸

K. 海洋科学研究和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商业活动

232. 过去十年以来，科学家、生物技术和医药公司的科学研究越来越多地从浅水转向深水生态系统，其中包括热液喷口、海山、峡谷和海沟、冷水珊瑚和海绵等，因为正如同上文所述，这些生态系统中的生物体都具有独特的性质。人们的科学和商业兴趣增长得很快，经常探访和重复采样产生的影响也增加很多，如果再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就可能造成这些生态系统地方生物多样性减少，甚至灭绝。¹⁶⁹

233. 例如，科学家、生物技术和医药公司对筛选热液喷口、海山和冷水珊瑚生境及其相关的动物越来越感兴趣，为的是找到能够生产具有潜在益处的物质和基因的物种。人们认为，计划进行大规模开采、筛选和开发海洋生物技术产品时，尤其是筛选和开发技术会伤害到生态系统中的稀有物种或地方物种时，都需要制定规范措施，例如行为守则，以期确保事先能够评估潜在的影响，且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资源。¹⁷⁰

L. 铺设电缆和管道

234. 电缆和管道给深海生物体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取决于选定的设施场地、设施设计特征、建造方式和铺设环境。¹⁷¹ 海底电缆可能铺设在硬体海床上，沉入较软的层面，或铺入更深的底层，以便避免航运设备或船锚的破坏。在地方造成的影响仍有限，沉积层翻底造成的犁翻及平铺效应只影响到几米宽的地

方。受干扰的海区相对很快恢复生机。¹⁷² 一些科学家表示，埋设电缆可能搅动沉积层，这又会使附近的珊瑚窒息。船舶在铺设或修复管道和电缆时使用的沉重船锚可能要在比管道和电缆本身造成损害的还要大的海域破坏珊瑚。¹⁷³ 安放在海底的海下电缆还可能产生电磁场，因此有人关心，这可能影响野生生物。¹⁷⁴ 不过，还没有足够的说明电磁场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生物影响，这方面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

M. 旅游业

235. 人们普遍承认，大多数深海热液喷口生态系统面临的最大威胁是人类活动造成的实际损害，包括潜水艇旅游。¹⁷⁵ 因为这些生态系统景象壮观，有着丰富的动物，人们越来越对深海热液喷口旅游感兴趣。有几家公司提供不同的热液喷口潜水旅游，而且已经开展。热液喷口旅游可能具有宝贵的教育价值，让人们意识到喷口海域的敏感性。不过，对热液喷口无限制的访问，有可能因实际损害和光亮，给喷口处的动物及其生境带来不良影响，¹⁷⁶ 进而影响到这些动物的生存。¹⁷⁷ 对此，用户界正在拟定自愿行为守则，让研究人员和旅游业者可持续地利用热液喷口。¹⁷⁸

236. 旅游轮船也可能影响海洋生物多样性。旅游轮船平均每天产生 4 400 公斤废物，而货轮平均每天则为 60 公斤，捕鱼船每天十公斤。游览加勒比海的旅游船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废物是故意排放。¹⁷⁹ 此外，人们还认为，旅游轮船的防腐油漆给南极等洁净的环境带来了有害化学品，包括钛酸四丁酯。¹⁸⁰

四. 法律和政策框架

A. 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237. 为管制上文所列的一些活动及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国际社会通过了一些(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一般原则。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对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必须铭记为保护任何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需采取的措施取决于该海区本身的具体情况、其物种、需保护的特定生态系统以及需要加以管制的一种或多种活动的类型。

1. 一般原则和政策

238. 过去几十年中，对环境问题越来越多的认识促成了这一观点，即在选择我们所要采取的行动时不仅要依据我们自己的需要，而且要更加谨慎地考虑到环境后果，以便承认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权利。为使这一观点实质化，已经拟订一些一般原则。这些原则也应构成任何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基础。

239. 《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¹⁸¹ 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强调人类有为其发展而改变环境的权利以及为这样做而发展的巨大能力背后存在的危险等两个方面。《斯德哥尔摩宣言》是一套促进保全和改善环境的原则，规定：依据自然资源，“尤其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品”，必须为今世和后代的利益，通过仔细的设计或管理，加以保护的观念，保护物种多样性和海洋生物(原则二)；人类对于保护、管理和规划野生物负有特别的责任(原则四)；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可能“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的污染(原则七)；以及各国负有责任，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原则二十一)。

240. 《世界自然宪章》。¹⁸² 1982 年，即《斯德哥尔摩宣言》发表十周年之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自然宪章》，这一文件同样规定了明智管理和养护环境的一系列原则，强调人类法律需要承认和遵守自然规律。特别是，该文件强调保护地球上的遗传活力的必要性以及保障生境的需要(一般原则 2)。同样，该文件承认应特别保护独特地区、所有各种类生态系统的典型地带、罕见或有灭绝危险物种的生境(一般原则 3)。

241.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⁸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进一步发展了上述原则，特别强调国家间的合作及拟订养护和管理环境的一些新的不同办法的必要性。

242. 《里约宣言》将人类置于“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原则 1)，承认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它重申《斯德哥尔摩宣言》的第二十一条原则，强调它们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原则 2)。《里约宣言》介绍了预防方法，并称在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确实证据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原则 15)；需要在共同的但是又有差别的基础上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原则 7)；“污染者付费”原则(原则 16)；要求在进行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17)。它还进一步承认必须满足后代需要(原则 3)，将环境保护纳入发展之中(原则 4)，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原则 8)以及鼓励公众参与(原则 10)。

243.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⁸⁴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规定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评估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该首脑会议承认全球环境继续恶化，具体表现为：生物多样性仍在不停地丧失；鱼类继续耗竭；荒漠化吞噬了更多的良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更加频繁、毁灭性更大；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空气、饮水和海洋污染继续毁灭了无数人安逸的生活。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

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宣言》重申各国有着共同责任，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加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几个相互依存、相互增强的可持续发展支柱。

2. 生态系统观点和预防方法

244. 生态系统观点是可持续发展的主干。它是一项综合管理环境所有要素及其资源的所有组成部分的战略，以便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资源。配上预防方法，生态系统观点一直是过去 20 年管理环境和自然资源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一些文书进一步对两者进行了阐述。下文第五章讨论了在渔业管理中适用生态系统观点和预防方法问题。

3. 全球文书

245. 本节介绍全球一级为下列目的通过的文书：管制上文所确认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活动，并规定对生物多样性或濒于灭绝和受威胁物种的养护，其中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养护。第五章谈及有关捕鱼活动的全球文书。

(a)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4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它所体现的是一个具有统一作用的综合框架，它是由更多的专业文书发展而来的。

247. 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方面，《海洋法公约》规定在公海自由制度下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公海自由包括：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捕鱼自由，但受《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第二节规定条件的限制；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第八十七条）。除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条约有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船旗国对在公海上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拥有专属管辖权。第九十四条、一百一十七条、二百一十一条、二百一十二条、二百一十六条和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了船旗国在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义务。船旗国不对其在公海上的船舶行使管辖权构成了解决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一个主要问题。

248.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方面，经 1994 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阐述的《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按照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界定）为人类的共同继承遗产。国际海底管理局是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以及分享由有关活动产生的收益的组织。

249.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规定了进行此类活动的框架。特别是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权在公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关于“区域”方面,第二百五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确定,所有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为谋全人类的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给予管理局的任务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结果。各国可在“区域”内进行研究,但应以下列方式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并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第一百四十三条)。

250. 《海洋法公约》还一般性地要求各国养护和管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和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资源(第六十一至六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一十九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第一百九十二至二百三十五条)。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来自陆上来源、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底活动、“区域”内活动、倾倒、船只、大气层以及外来的或新的物种的引进)的海洋环境污染。各国在采取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措施时,必须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很必要的措施(第一百九十四条第5款)。还规定各国义务采取措施以防止由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使用技术而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或由于故意或偶然在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引进外来的或新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第一百九十六条第1款)。

251. 在有关“区域”内活动方面,《海洋法公约》规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为此目的,管理局应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解决污染和对环境的其他危害问题,其中包括其生态平衡,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动植物的损害(第一百四十五条)。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应对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要求的效力应不低于管理局制定的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根据第一百六十二条,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理事会有权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而且,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的情形下,理事会可不准开发某些区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此类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一百六十五条)。

252. 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的规则和规章。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所载有关保护“区域”内环境方面的上述规定过程中,国际海底管理局拟订了《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⁸⁵目前,它正在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见上文第22至24段)。

253.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五部分是专门针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三十一条规定，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对“区域”内活动应适用预先防范办法。承包者应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并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照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方案，监测这些影响并每年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如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承包者应提议专门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区域。“影响参照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每一承包者在“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得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的区域，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的动植物出现的任何变化。

254.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⁶ 也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规定了相关规则。《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公约》对其管辖权适用的两个方面作了重要区分：一个是“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与“活动和进程”之间的区别，另一个是国家管辖界限之内地区和界限以外地区之间的区别。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公约》的规定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并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

255. 在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公约》的规定仅仅适用于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由于缔约方对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内的资源没有主权或管辖权，它们对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具体组成部分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没有直接义务。因此，《公约》强调，缔约方必须“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进行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认为，此种合作，除其他外，包括禁止毁坏性做法或建立保护区。

256. 最后，第 22 条要求缔约方按照海洋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海洋环境方面一贯实施《公约》。

257. 此外，《公约》的两个中心概念尤其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这就是生态系统办法和预防办法。缔约方认识到，生态系统方式是综合管理陆地、水域和生物资源的战略，促进公平地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第 V/6 号决定）。在管理海洋和沿海资源方面，在更广泛的沿海地区管理战略内采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方法，是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的一种有效工具。此外，生态系统办法同第 5 条规定的义务结合起来，可成为缔约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基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认为，此种合作可包括划定和管理那些延伸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保护区，在这些地区相互密切联系或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258. 同样，必须从生态系统办法的角度来解释第 8 条(a)款关于“建立保护区系统”的承诺。因此，只有缔约方不仅仅从国家角度、并且在有关生态系统超越国界的情况下还从生态系统或生物区的角度来考虑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度的问题，才能够切实履行这项承诺。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还说，应当把保护区纳入防止外部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更广的战略内。这清楚地表明，缔约方认识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海洋和沿海区管理战略下相辅相成的两个目标，保护区可成为实现这一战略的工具。

259. 《公约》序言部分阐述了预防办法，缔约方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I/10 号决定也重申了这种办法。缔约方会议在 1995 年 11 月于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这项决定中说，“[《公约》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不应因缺乏全面的科学信息而受阻，并且在处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时应明确地列入预防办法”。预防办法坚决主张采取行动，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洋区的生物多样性，尽管目前关于此种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数据并不充分和不均衡。

26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在努力维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复原力，以适应气候变化。¹⁸⁷

261.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徙物种公约》)。《公约》的目的是保护两个附录内所列移栖物种和生境：濒临灭绝、已为其规定了具体义务的附录一物种和将因为国际合作而得到很好保护的附录二物种。¹⁸⁸

262. 2002 年 9 月举行的移徙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把若干海洋物种列入附录一和附录二。¹⁸⁹ 最近，在移徙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格拉斯哥)，与会者讨论了包括僧海豹、弗朗西斯卡纳海豚和海龟在内的附录一物种目前的状况。所讨论的附录二物种包括鲸鲨。理事会审议了以何种方式协助实现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目标。¹⁹⁰

26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处理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问题，它禁止对商定(附录一)清单内所列进行的濒危物种国际商业贸易，并对其他可能濒于灭绝的物种(附录二)的贸易进行管制和监测。附录三所列的物种不一定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威胁，但在某些国家受到保护，这些国家争取《濒危物种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协助禁止这些物种的国际贸易。《濒危物种公约》开列的清单可能有助于促进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物种和产品。因此，根据预防办法和科学信息开列有关清单或加强保护工作，以保护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更多物种，这是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工具。

264. 在《濒危物种公约》下列有许多海洋物种，包括一些种类的海龟、所有大鲸鱼、姥鲨和鲸鲨、整个海马类和所有海豚。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

项“自愿决议”，旨在改善对洋枪鱼的捕捞和贸易进行的国际监测，从而协助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努力铲除非法捕捞洋枪鱼的行为。于2004年10月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将大白鲨鱼、隆头鱼(一种礁鱼)和几种海龟列入清单的提议。¹⁹¹

265. 《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防污公约》)。《防污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以下六个附则的规定防止船舶在事故中和正常运作中排放有害物质：油污(附则一)；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化学品)(附则二)；海运包装有害物质(附则三)；污水(附则四)；垃圾(附则五)；空气污染(附则六)；附则一、二、三、四和五目前都已生效。各国必须接受附则一和二，其余的附则是任择性的。最近对《73/78防污公约》附则一进行修正，以便把淘汰所有种类单壳油轮的最后日期提前，并禁止使用单壳油轮运载重油。¹⁹² 预计修正案将于2005年4月5日根据默示接受程序生效。《防污公约》防止可能危害海洋生物的船舶污染，以此保护生物多样性。

266. 《73/78防污公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特殊区域”的概念。根据附则一、二和五，可把大面积的海洋区指定为“特殊区域”，以便通过实施最严格的排放要求，使这些区域比其他海洋区域得到更高程度的保护。《防污公约》附则六规定了划定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特殊区域的定义是，“因与其海洋和生态条件及其交通特点有关的公认技术原因，需采取特别的强制性措施酌情防止油类、有毒液体或垃圾造成海洋污染的海区”。特殊区域可包括几个国家的海洋区域或甚至整个封闭或半封闭地区。因此，特殊区域可能包括公海地区。海事组织制定了“划定特殊区域的指导方针”(海事组织大会A.927(22)号决议)，指导缔约国如何制定和提交关于划定特殊区域的申请。

267. 海事组织《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域指南》。海事组织2001年A.927(22)号决议通过了《特别敏感海域指南》，规定了关于把某一地区划定为特别敏感海域的程序：“这个海域需要通过海事组织的行动得到特别保护，因其公认的生态、社会经济，或科学上的原因而具有重要性，以及它可能容易因国际船只的活动而受到损害”。一个地区要确定为特别敏感海域，必须至少符合《指南》中所列的三个标准中的一个标准：(一)生态标准；(二)社会、文化和经济标准；(三)科学和教育标准，并有可能受到国际航运活动的不利影响。

268. 在指定特别敏感海域的申请书中必须说明该海域如何特别敏感以及为什么有可能受到国际航运活动的不利影响。必须在两年内提出采取一项或多项有关保护措施的提案，否则申请中必须说明该海域如何已经受到保护。如果因为已有海事组织措施而没有提议有关保护措施，申请书中就应说明该海域如何已受到海事组织措施的保护。《指南》中规定，必须通过海事组织提供保护措施，并建议可选用以下办法：(一)指定一个区域为特殊区域或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区，或对在特别敏感海域作业的船舶实行特别排放限制；(二)采取船舶在该海域附近或海域

中的定线制和报告制度；(三) 制定其他措施，诸如强制引航制度或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等其它旨在保护特定海域免受船舶造成环境损害的措施。对于船舶不遵守有关保护措施要求的情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指南》中没有具体规定特别敏感海域的面积。特别敏感海域可设在领海界限之内和之外，并可包括一个缓冲区，即要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其不受航运影响的核心海域的周围毗连地区。可在防污公约特殊区域内划定特别敏感海域。海事组织必须确定所提议的海域面积与为满足所查明的需要而必需的范围是否相符。因此，在认为有必要对公海地区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特别敏感海域可包括公海地区。

269. 《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该公约控制为防止生物附在船壳上、从而降低船舶在海上的航行速度而采用的方法（通常是有毒油漆）。用来杀死船壳上生物的物质也将对周围水域海洋生物造成伤害。2001年10月5日海事组织通过该《公约》，《公约》将在合计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业航运总吨位25%的至少25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之日的12个月后生效。《公约》不仅禁止使用以有机锡为主要成分的防污系统，并且制定了一项机制，将在今后禁止或管制其他有害防污系统。自2003年1月1日开始，禁止所有船舶使用或重新使用有机锡化合物作为防污系统中的杀生物剂。至2008年1月1日，船舶的船壳或外部或表面不得有这种化合物，否则就必须有一层涂料，防止这种化合物从涂料下不符合要求的防污系统渗释出来。将要求缔约方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虽无资格悬挂其国旗但在其授权下营运的船舶及所有进入缔约方港口、船厂、近岸装卸站的船舶禁止和（或）限制使用有害防污系统。

270. 《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于2004年2月13日通过，将在合计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35%的30个国家批准之后12个月生效。《公约》的目的是，通过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来防止、尽可能减少并最终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在船舶航行结束时向另一生态系统排放的压载水中的生物可带来破坏性后果。《公约》代表最起码的国际标准，并不阻碍缔约方采取更严格的措施，通过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来防止、减少或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建议把在海洋中心地区置换压载水作为一种供选用的处理方式。第B-4条要求，压载水置换须在距离最近陆地至少200海里和水深至少200米以上的海上进行。¹⁹³

271. 《伦敦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又称为《伦敦公约》，于1972年通过，1975年生效。《伦敦公约》的目的是控制在海上倾倒废物和可能损害海洋生物的其他物质。对废物采取了所谓的“黑清单与灰清单”办法，可根据废物对环境构成的危害，对海上处置活动采用这种办法。倾倒黑色清单废物受到禁止。大多数废物都被列入黑清单。倾倒灰清单废物，则需要按照严格的管制程序得到指定的国家当局的特别许可，并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其他所有物品或物质均须在发放一般许可证后方可倾倒。然而，即使这些物品或物质也必须经过废物评估程序，以确定其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在对《伦敦公约》进行的

审查后，制定并通过了 1996 年的《伦敦公约议定书》，即《伦敦议定书》。该议定书生效后将取代《伦敦公约》。¹⁹⁴ 根据《议定书》的“反向清单”办法，除了附件上所列物质外，不得倾倒任何物质。然而，即使对附件上的物质也要进行评估，确定其倾倒是否安全。根据预防办法，在不确定的情况下，不允许倾倒。《伦敦公约》还适用于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活动，缔约方承诺将合作制定在公海上切实适用《伦敦公约》的程序。

27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气候公约》是在气候小组发表了一份报告之后于 1992 年通过的，气候小组的报告呼吁通过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公约，因为人们普遍关注全球升温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全世界海洋温盐环流（包括墨西哥湾流）可能发生的变化。《气候公约》为了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政府间工作建立了一个框架，同时呼吁各国不同的群体作出各种承诺，目标是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定水平上，从而使气候系统免遭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危险的干扰。须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1997 年，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日本京都举行，通过了《气候公约议定书》，以便规定排放限制和作出减少排放的承诺。《京都议定书》尚未生效。如果《气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得到执行，将有助于减少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和海洋吸收的二氧化碳，从而有利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以及海洋所有其他区域的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273.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这项《公约》于 2001 年通过，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缔约方承诺消除某些有毒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列有 12 种化学品的初步清单上包括多氯联苯和滴滴涕，预计将逐渐扩大这个清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包括鱼类、哺乳动物（包括人类）和鸟类在内的生物体脂肪组织内积累。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生物体包括没有直接受影响、但与受影响生物体有过接触的生物体（这种污染的一个例子是，人类食用了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鱼类）。气流和洋流是传播这种污染的一种途径，可能影响到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2005 年 5 月将举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b) 无约束力的文书和安排

274.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采用生态系统观点处理海洋管理问题，并呼吁采用新的观点处理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管理和发展，因为这种管理和发展的内容要一体化，范围以防备和预测为主（第 1 段）。它强调必须保护和养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关于公海，它要求各国保护和恢复濒临绝种的海洋种群，保存海洋生境和其他生态上敏感的地区，促进关于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科学研究（第 46 段）。

275.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海洋法公约》第 207 条要求各国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由于需要采取多边行动来保护海洋环境，1995年11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¹⁹⁵ 处理淡水和海洋环境之间的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⁹⁶ 呼吁各国政府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蒙特利尔宣言》的执行，2002年至2006年期间尤其要强调关于市政废水、实质性改变和破坏生境和营养素方面的执行工作。

276. 环境规划署认为，应该利用现有指标来监测实现国际协议目标（单位海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即海洋哺乳动物脂肪组织中陆地来源污染物的含量）的进展情况，并强调必须进行国际管制，制订最佳做法的定义，并对点污染源和非点污染源实施处罚。¹⁹⁷

277.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是1994年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目的是设立或加强养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使用珊瑚礁的方案。《珊瑚礁倡议》还是监测珊瑚礁状况的区域、国家和国际方案的协调机制。《珊瑚礁倡议》设立的业务网——国际珊瑚礁行动网协助开展这些活动。2003年11月，《珊瑚礁倡议》协调和规划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评估《珊瑚礁倡议》保护冷水珊瑚礁的潜在作用，许多此类珊瑚礁位于国家管辖之外的水域。在最近一次会议（2004年7月2日至4日，日本冲绳）上，向协调和规划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淡水珊瑚礁的决定草案。这项决定将要求《珊瑚礁倡议》将淡水珊瑚礁列入其工作范围，并设立一个处理该专题的工作组和相关工作方案（编写本报告时尚未获得这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27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2002年9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了这项《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出，为了促进海洋养护和管理，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维持重要和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家管辖之内和之外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它建议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所产生的工作方案；禁止采取毁灭性渔业行为；根据国际法并依照科学信息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2012年建立代表网络；规定禁渔区和禁渔期，以便保护鱼苗生长期和场地；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制止丧失海洋生物多样性。¹⁹⁸

4. 区域文书和安排

279.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海洋方案是通过一系列分散、独立的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执行的一项全球方案，这些区域公约和行动计划的重点是环境评估、管理、立法以及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体制和金融安排。行动计划由各区域通过现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执行。目前共有18个区域海洋方案，其中14个方案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管制。这些方案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问题。

280. 并非每一项区域公约或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每一项行动计划都涵盖国家管辖之外的地区。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地区中,《地中海行动计划》涵盖公海地区。《地中海行动计划》由下列文书组成的一套法律框架提供支助:《巴塞罗那公约》¹⁹⁹以及处理具体环境问题的六项议定书,包括1995年《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取代了1982年《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这项新的议定书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对“地中海重要的特别保护区”作出了定义。这些保护区的部分或全部界限可能会超出有关国家的管辖水域,为公海海洋保护区建立法律框架,从而可以养护外海和深海物种和生境。这是国际法中明文规定设立公海保护区的第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281.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东北大西洋委员会)**。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第1条所界定东北大西洋“海区”中,50%以上的面积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作为该《公约》组成部分的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附件五要求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恢复已受到不良影响的海区。缔约方必须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各项方案和措施,为上述目的而控制可能致使海洋环境恶化的人类活动。

282. 2003年,²⁰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该委员会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要求《公约》缔约方评估可能对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人类活动,促进拟定适当措施,防止产生任何此类不良影响。在国家管辖之外的地区,委员会的作用是根据最佳科学指导意见,强调需要保护的地区。²⁰¹在过去几年中,《东北大西洋公约》缔约方制订了选择物种和生境的标准,并利用这些标准编制了东北大西洋濒临绝种和衰退的物种和生境清单,作为重点、优先处理《公约》之下工作的工具。

283.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于2000年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以便利执行东北大西洋委员会《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2003年,东北大西洋委员会在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两个新的小组:海洋保护区、物种和生境问题工作组以及人类活动对环境影响问题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委员会负责制定控制人类活动的计划和方案,它可以强制规定各项措施,针对具体地点或特定物种实施保护、养护、恢复或者预防性措施。

284. **《南极条约》**制度。《南极条约》制度包括《南极条约》本身、根据《条约》所实施的各项措施、²⁰³现行各项单独的相关国际文书²⁰⁴以及依照这些文书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文书大都列有可以促进保护南极生物多样性的条款。1959年的《南极条约》适用于南纬60度以南的陆地和海洋地区,它规定南极只能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开展与科学研究或其他和平目的无关的任何军事活动(第一条)。

第五条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禁止在该地区处理辐射废料，从而消除了对南极大陆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存在的进一步威胁。

285. 依照《南极条约》第九条规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于1982年。²⁰⁵它是采用生态观点的第一项渔业协定。1972年《南极海豹保护公约》的保护若干种海豹，将海豹捕获量保持在最佳可维持产量之内，以便维持南极生态系统的平衡。²⁰⁶

286. 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列述了指导缔约国在南极行为的环境准则。其目标是确保“全面保护南极环境以及赖以生存和相关的生态系统”。《马德里议定书》载有目标和原则等若干一般性条款，并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议定书》共有五个附件：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附件一；关于养护南极动植物的附件二；关于废料处理和废料管理的附件三；关于预防海洋污染的附件四；²⁰⁷关于地区保护和管理的附件五。²⁰⁸第3条阐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和养护南极生态系统原则，例如，(一) 缔约方必须遵守具体环境标准，限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二) 缔约方必须给予科学研究优先地位，(三) 缔约方必须确保在规划和执行人类活动时需要了解充分信息，以便事先开展影响评估，(四) 缔约方必须开展环境监测。第7条禁止在南极开展任何采矿活动。

287. **北极理事会**。北极理事会是《北极环境保护战略》的产物，它是所有八个北极国家都参与的唯一重大政府间举措。²⁰⁹北极理事会是一个区域论坛，不是国际组织，它是根据无约束力的文书设立的。其主要目标是就共同的北极问题、尤其是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合作、协调和互动。北极理事会的科学工作由五个专家工作组执行。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的工作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为相关，该方案的首要职能是确定北极人为污染的水平；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工作组的目标是阐述对北极海洋环境的威胁以及审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是否充分；保护北极动植物工作组的目标是促进养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利用该区域的生物资源。²¹⁰

5. 国家措施

288. 目前没有收到关于为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之外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而在国家一级所采取措施（下文第五章所述关于渔业活动的措施除外）的报告，目前不可能就这方面提出任何实质性信息。

B. 管理工具

289. 上文所述各项文书为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之外脆弱的海洋生物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了若干管理工具。在确定优先行动时，必须：确定具体生态系统或物种对威胁的敏感度；确定此类生态系统或物种高度敏感的具体威胁；确定构成这种威胁的活动；确定容易受危害生态系统或物种的地理位置（即威胁与生物多

样性所敏感的方面出现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确定管理这些地区威胁的现有或必要的管理手段；确定管理这些活动的负责(或应当负责的)当局。

290. **组织和协定**。关于航运，通过海事组织确定了特别区和特别敏感海区。国际海底管理局授权制定和执行关于在区域内采矿活动的规则和条例，包括不允许开展任何采矿活动的地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以就国家管辖之外的渔业活动制定和执行措施。此外，区域公约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譬如，就《东非大西洋公约》而言，近几年来《公约》缔约方制定了选定物种和生境的标准，并利用这些标准来编制东非大西洋濒临绝种和衰退的物种和生境清单，作为重点、优先处理《公约》之下工作的工具。

291. **设立海洋保护区**。现已确定，在国家管辖之外地区设立海洋保护区系统是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工具之一。目前，全世界不到 1% 的海洋面积被确定为保护区，国家管辖之外的现有海洋保护区寥寥无几。在若干论坛上已经讨论了在国家管辖区内外发展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全球海洋保护区系统的必要性。²¹¹ 在这些保护区内，必须平衡相互竞争的利益，即在公海航行和捕鱼的自由和其他自由以及在区域内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和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这是辩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还有人强调，建立其他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公园、尤其是在国家管辖之外建立这种保护区和公园的做法必须有科学信息作为依据，必须符合现有的文书，包括《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海洋公园》等，而且必须顾及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利益。

292. 最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第七届缔约方会议)²¹² 和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家管辖之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²¹³

293. **自愿准则**。编撰自愿准则是管理国家管辖之外地区活动的工具之一。譬如，鉴于海洋科学研究对深海海底、尤其是对热液喷口构成威胁，海脊间组织正在拟定一个题为“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热液喷口地点行为准则的可能要点”的行为准则草案。²¹⁴

294. 该草案是海脊间组织成员编写的，供海脊间组织指导委员会审议。草案处理的问题是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外世界海洋中比较容易接触到的热液喷口地点构成的威胁。草案确认，最可能涉及热液喷口系统及其相关生物群体的活动是海底开采相关的多金属硫化物、海底旅游和海洋科学研究。其中海洋科学研究和海底旅游对热液喷口系统及其相关生物群体构成最直接的威胁。草案还指出，相互冲突的用途日趋频繁。海洋科学研究和海底旅游是基于自然资源的活动，必须以可持续方式开展，以便养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最容易接触地点的科学价值，并减少冲突。草案列述的基本原则可以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下一次研讨会的重要依据，供用于编写关于深海海床探矿者和探测者一般惯例的建议。²¹⁵

五. 捕鱼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²¹⁶

A. 捕鱼的影响

295. 所有捕鱼活动都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一定影响。事实上，对渔业生态系统主要的直接人为影响是捕鱼本身。过度捕捞对全世界海洋生境造成影响，有可能改变海洋生态系统的运作和状况，特别是脆弱生物系统，以及与之有关的生物多样性。

296. 专家将过度捕捞活动的“生态系统影响”概括如下：过度捕捞 (一) 影响掠食鱼-被食鱼之间的关系，能够导致鱼区结构变化，在停止捕鱼压力之后无法恢复到原始状况；(二) 能够影响成长慢、成熟晚的大型鱼种数量，从而改变鱼种数量和大小，导致出现由主要是小型个体生物体构成的动物群。在此情况下，许多生命史特点各异的鱼种可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不依靠鱼种互动的任何变化；(三) 由于捕捞副渔获物或“鬼魅捕鱼”，能够影响非目标鱼种（例如：鲸目动物、鸟类、爬行动物和属板鳃亚纲的鱼）的数量；(四) 能够减小生境复杂性，扰乱海底（水底）鱼区；及 (五) 能够导致对不同身体和生殖特点进行遗传选择，根除不同的地方种群。选择性捕捞（如更喜欢捕捞公鱼或母鱼，从而改变性别比率和（或）具体性别的鱼体大小频率）或消除晚成熟鱼类的渔业可造成鱼种灭绝的真正危险，此外还可对海洋鱼类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产生巨大影响，²¹⁷ 其中某些影响见以下段落。

297. **生态系统中目标渔业生物量减少**是不可持续捕捞的后果，因此必须强制执行可持续渔获量限制。目前，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涵盖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大多数渔业缺乏详细数据。即使对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涵盖的地区，由于不报和错报捕鱼活动，也提出关于数据可靠性的问题。这些缺陷成为主张实施预防性渔获量限制办法的理由。例如，在新西兰和纳米比亚邻近水域管理较好的桔连鳍鲑鱼的经验也表明，预防性限制量定得太高，导致种群枯竭。此外，过度捕捞可消除目标和非目标鱼种不可替代的生物量，导致生态系统长期或永久性改变，而且还有可能使某些鱼种灭绝。

298. **对非目标渔业和渔业活动的副渔获物的影响**。副渔获物是主要问题，因为海洋生态系统是多鱼种性质，未针对鱼的种类和大小妥善选择渔具。副渔获物可包括：商业价值低于目标渔获物的非目标鱼种；幼鱼或在围网捕捞金枪鱼过程中捕捞的鱼其鳅科等非鱼种类；在捕虾和一些长线渔业中捕捞的海龟；在长线渔业中捕获的信天翁和海燕等海鸟。深水大洋性鲨鱼副渔获物被视为特别问题，认为这种鱼类是面临灭绝危险最大的海洋鱼类之一。所有副渔获物的死亡率都很高，深海鱼种死亡率通常为百分之百。有些非鱼种类的抵抗力略高。

299. **使用破坏性渔具包括废弃设备和其它与捕鱼有关的海洋垃圾**对生境造成的影响。底拖网在拖过海底时造成大面积破坏。一个 55 米大的底拖网能够在—

天捕鱼中拖过 33 平方公里。拖网对海隆和冷水珊瑚礁的影响特别严重，原因如下：海隆特有鱼种很多，但对巨型动物分布的研究很少；作为商业鱼类资源和其他海底动物栖息地的冷水珊瑚礁本身受到威胁，而对冷水珊瑚礁的生殖潜力仍了解甚少。在一些国家管辖区禁止使用底拖网。²¹⁸ 此外，如上所述，有关海底垃圾的问题包括由流失刺网和其他底层渔具进行的“鬼魅捕鱼”。

300. 通过食物链效应对其他鱼种造成的间接影响包括深海鱼种的觅食机会减少，因为过度捕捞使其赖以生存的被食鱼枯竭，尤其是对深海掠食鱼而言，因为其替代食物源很少。在这一领域的科学研究刚刚开始。但已知即使不进行大型深海捕鱼，在大约 200 至 1 100 米的中层水深捕捞中层种群也能够影响深海种群及其有关生态系统。

B.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捕鱼影响的全球渔业文书

301. 各国在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渔业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载于《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及下列具体的渔业文书。

302.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详尽阐述了《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为采取措施维持或恢复相同生态系统中的捕捞鱼种和其他海洋鱼种数量提供了法律基础并阐明一般原则。一般原则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评估捕鱼、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相同生态系统的目标种群和鱼种的影响；采取措施养护和管理相同生态系统的非目标鱼种；尽量减少污染、废物、抛弃物、流失或丢弃渔具的渔获量及非目标鱼种的渔获量；消除过度捕捞；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协定》要求加强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在没有此类组织的地区予以成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组织收集科学数据，实施并强制执行养护措施。《协定》只涉及与跨界高度洄游鱼种有关的公海捕鱼。目前，尚无载有养护和管理公海分散种群措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定，这些种群不在国家管辖区度过其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

303.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适用公海所有渔船。船旗国不得允许使用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公海捕鱼，除非获得有关当局授权。此外，船旗国必须确保能够有效行使自己的责任，然后再授权其船舶在公海捕鱼。最重要的是，缔约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的船舶不从事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实效的任何活动。《协定》还规定通过粮农组织交流数据。²¹⁹

304. 无约束力的文书包括：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各项国际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旨在减少长线渔业中偶然捕获的海鸟数量，养护和管理鲨鱼，管理捕捞能力；《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行为守则》的更广阔框架内，粮农组织还通过 2001 年《关于

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声明》，并发表粮农组织《渔业生态系统办法准则》（2003年补编）。²²⁰ 这些文书相互补充。

305. 一切形式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对脆弱生态系统构成特别严重的威胁。例如，既不是主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也不与之合作的国家捕鱼船破坏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悬挂开放登记国旗帜的船舶，如果开放登记国不是有关文书缔约国，则这些船舶可能不是非法捕鱼。此外，许多捕鱼活动不受管制，因为在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国际框架中存在鱼种和地区在方面的空白。

C.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措施²²¹

306. 上述文书为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采取措施减小捕鱼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奠定了基础。此类措施可被视为履行《海洋法公约》确定的一般合作义务和（或）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

307. 迄今为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了以下具有约束力的措施：限制副渔获物（包括鲨鱼和海龟副渔获物），通过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收集太平洋金枪鱼渔业数据；通过《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收集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副渔获物数据；冻结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理的深海渔业渔获量水平；西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确定的副渔获物限额；在确定这些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渔获量限额和分配方面采用预防性参考点。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通过最强有力的措施，例如，渔具限制，以避免捕捞副渔获物，包括海鸟偶然死亡。

308. 自通过《鱼类种群协定》以来成立了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西中太平洋渔业组织，其成立文书以《鱼类种群协定》为蓝本，包括实施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这两个组织的协定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开始生效，但缔约国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涉及公海分散种群，而且是所有成员（目前有三个）都加入《鱼类种群协定》的唯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309. 在较早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通过其《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中的生态系统办法，旨在减少并最终消除围网捕鱼的海豚副渔获物。此外，2003年缔约方通过订正的《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其中反映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原则，特别是生态系统办法。《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1997年订正公约》规定实施预防性办法和与生态系统有关的明确措施。此外，正在为建立西南印度洋委员会进行谈判，预期该委员会将实施基于《鱼类种群协定》的措施，以及针对印度洋公海分散种群的措施。

310. 尽管如上所述通过二项新的协定并修订较早的协定，但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措施中仍有空白，因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不涵盖所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也不管理所有捕捞鱼种。秘书长2003年关于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报告查明以下方面的空白：新通过的协定和正在草拟的协定未导致针对西中太平洋高

度洄游鱼种及东南大西洋和印度洋跨界和公海分散种群的任何实际措施；东南太平洋所有鱼类；西南大西洋、东南太平洋和加勒比海跨界鱼类。²²²

结论

311. 本附录中提供的信息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主要报告都明确阐明加强国际海洋制度的进程，其核心是《海洋法公约》。国际社会将于今年 11 月 16 日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本附录中报告的事态发展和活动确认《公约》及其各项协定作为海洋活动法律框架的重要性，还确认《公约》作为海洋部门中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与合作基础的重要性。如果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各项目标。

312. 本附录的实质部分专门涉及推动落实《公约》与航海有关部分的事态发展和活动，因此在这方面应强调二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即海洋安全和救援海上遇险人员。

313. 本附录强调指出，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至关重要的是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海洋安全，包括执行《国际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准则》，以确保不为恐怖主义或犯罪目的滥用船只。

314. 关于第二个问题，应强调船长有义务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救援，不论其国籍或身份。在此方面，应提请注意《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最新修正案，以及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准则。一俟付诸实施，这些修正案和准则将第一次使各国政府承担协调行动并进行合作的义务，以便让幸存者从救援船上岸，并将他们送到安全地点。

315. 预期大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问题，并鼓励各国遵守旨在加强海上安全并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救援的措施。

316. 随着海洋的使用持续增加，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有增无减，人们日益关切海洋的总体状况，特别是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因此，亟需了解不断增加的与使用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在多大程度上造成可能有害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环境变化。这些因素表明，日益需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便能够有效处理海洋生态系统状况、变化原因、海洋生态系统的好处及威胁和危险（A/AC.271/WP.1，第 5 段）。这种机制还能够提供可靠的科学证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决策者可根椐这些证据作出必要决定，保护海洋环境，减小人类海洋活动的环境影响。

317.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这一紧迫需要，《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6(b) 段决定“在 2004 年结束前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这项决定，

商定一系列步骤建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程序。鉴于此事的紧迫性，国际社会不愿看到进一步推迟建立这一程序，这也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已经强调的要求。真诚希望会员国能够克服现有困难，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商定一个程序，以便能够在今年底之前或至迟在 2005 年初开始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筹备阶段，尽管最近在今年 6 月举行的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国际研讨会上，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方面遇到挫折。

318. 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主要报告及本附录都强调指出，由于日益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人类活动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关切，最近更加认真检查了现有养护和管理制度。本附录还指出，《海洋法公约》提出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内进行，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一些在全球和区域二级通过的国际文书可与该一般法律框架相辅相成。应在《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这些文书的管制机制内有效执行这些规定和文书，这对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多样性至关重要。然而，似乎应采取额外步骤。因此，大会不妨考虑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同时铭记二点：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多样性取决于特定海洋地区的特性；应加以管制的活动类型。作为第一步，应采取健全的科学和预防性办法，明确查明生态系统或鱼种的地理位置及其对威胁的敏感度，此类生态系统或鱼种高度敏感的具体威胁以及构成这些威胁的活动。第二，优先行动应包括确定现有和（或）必要的机制，以面对并减轻在这些地区的威胁，同时查明现在或将要负责处理这些威胁的当局。

319. 应看到，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呈件方面。现已采取一切步骤，但远远不够。因此，拥有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所有组织和实体必须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取得最大成果，避免工作重叠。目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有关组织和实体合作，正在发起若干倡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

320. 最后，应指出秘书长年度报告的目的是促进讨论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根据现有资料，本报告及其附录努力尽可能不带偏见地准确反映出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实际事态发展。此外，还列入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旨在预先判断国家立场。

注

¹ 关于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见文件 SPLOS/119 和 Corr. 1。

² 这包括通货膨胀的款项。

³ 关于预算的决定，见文件 SPLOS/117 和 SPLOS/119。

⁴ 关于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SPLOS/103。

- ⁵ 见 SPLOS/103, 第94-102段, SPLOS/91, 第111-116段, SPLOS/73, 第85-92段和A/58/65/Add.1, 第10段。
- ⁶ 经修订的程序规则体现了委员会在2004年4月30日之前通过的修正和补充。此外, 这些规则接替和取代先前发布的载有委员会程序规则的所有文件及其订正或更正(1997年9月12日的CLCS/3、1998年4月27日的CLCS/3/Corr.1、1998年5月14日的CLCS/3/Rev.1、1998年9月4日的CLCS/3/Rev.2、2000年3月28日的CLCS/3/Rev.2/Corr.1、2001年2月6日的CLCS/3/Rev.3、2001年5月22日的CLCS/3/Rev.3/Corr.1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方式(1997年9月12日的CLCS/L.3)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内部程序(2002年5月22日的CLCS/L.12)。
- ⁷ 关于这两个信托基金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第152-153段。
- ⁸ 会长,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美国地质调查局。
- ⁹ 德国基尔大学海洋科学研究所。
- ¹⁰ 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 GEOTOP-UQAM-McGill 研究中心主任。
- ¹¹ ISBA/10/C/WP.1。
- ¹² 管理局备有第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 ¹³ ISBA/10/C/4, 第20段。
- ¹⁴ 如需查阅有关克罗地亚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可参阅A/59/62, 第30段。
- ¹⁵ 见A/59/62, 第31段。
- ¹⁶ 要查阅有关交存文件的资料, 请参阅通报第1、3-6、8-14、16-19和20号(尚未印发), 和公报第27、29、32、34-36、37、39、40-44、46、49、50、52、54和55号。要查阅有关宣言和声明, 请参阅通报第5、6、8、12、13、14、15和20号(尚未印发), 和公报第38、46和54号。
- ¹⁷ 综合海事劳动公约的建议草案以及对建议草案的评论。劳工组织文件PTMC/04/1和PTMC/04/2, 可到劳工组织网站 <http://www.ilo.org> 查阅。
- ¹⁸ 劳工组织大会关于改善渔业界安全和工作条件的行动。ILO/04/30 新闻稿, 2004年6月15日。
- ¹⁹ LRG88/13。
- ²⁰ LEG88/12。
- ²¹ 劳工组织海事劳动标准三方工作组2004年1月通过的声明。LEG88/12/3。
- ²² 海员教会研究所代表在第十四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 SPLOS/119。
- ²³ 见 LEG88/12。
- ²⁴ 全文见 www.sidsnet.org/docshare/other/20040206162824_AOSIS_strategy_final_version.pdf。
- ²⁵ 作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2004年4月14日至16日)。A/CONF.207/3, 第7段。
- ²⁶ 地球谈判公报, 第八卷, 第41号, 2004年5月3日。
- ²⁷ 200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2004年4月26日至5月7日)。主席的摘要。NPT/CONF.2005/PC.III/WP.27。
- ²⁸ 全文见 <http://www-ns/iaea.org/conventions/nuclear-safty.htm>。

- ²⁹ 为了增加透明度和让公众了解情况，国际会议欢迎将国际核事件等级表扩大适用于运输事件。国际核事件等级表是在 1990 年设立的，目的在就核事件的重大影响帮助在核行业、媒体和公众之间交流信息。这个系统载于文件 GC (39)/INF/8，附件 D，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 <http://iaea.org/About/Policy/GC/GC39/Document/annex-4.html> 找到。
- ³⁰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摘要。文件 C92/D，第 19 节。
- ³¹ 尚未决定该守则是否是包括强制性文书。
- ³² 欧洲议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改进海上安全的决议 (2003/2235 (INI))，第 50 段。
- ³³ 见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 日)。海事组织文件 51/22，第 10.25 段。
- ³⁴ 该报告可到经合组织网站 <http://www.oecd.org> 查阅。
- ³⁵ 欧洲议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改进海洋安全的决议 (2003/2235 (INI))，第 52 段以及第 15 和 43 段。
- ³⁶ 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决定的摘要。C92/D，第 5.5 段。
- ³⁷ 见便利运输公约的修正草案，165 (FAL31/WP.2)，由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FAL31/WP.5 和 addenda。
- ³⁸ 见决议 MSC.153(78)、155(78) 和 167(78)。
- ³⁹ 关于该事故的详情，请到 www.unhcr.ch 查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新闻稿。
- ⁴⁰ 2004 年 7 月 1 日海事组织新闻简报“秘书长米特罗普洛斯赞扬为执行《船舶和满口安全准则》作出的努力”
- ⁴¹ 见 C 92/D，第 5.3 段。
- ⁴² 海事组织 LEG 88/13 号文件。
- ⁴³ 工作组的报告，LEG/SUA/WG.1/3。
- ⁴⁴ 原子能机构追查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原子能机构公报，第 46 卷第 1 号——2004 年 6 月。
- ⁴⁵ 为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目的，界定运载工具为导弹、火箭特别为此用途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其他无人系统。
- ⁴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 ⁴⁷ 同上，第 10 段。
- ⁴⁸ 主席声明案文载见 <http://www.state.gov/t/np/rls/other/33208.htm>。
- ⁴⁹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海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协定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签署并在这一天暂时适用，案文载见 <http://www.state.gov/t/np/trty/32403.htm>。
- ⁵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美国海岸警卫队为政府和司法部国家海运处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安排的安排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补充安排的修正案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签署并于这一天暂时适用。案文载见 <http://www.state.gov/t/np/trty/32858.htm>。
- ⁵¹ 国际海运公会和国际航运联合会增订其出版物《海盗和持械抢劫：供船长和船舶安全官员适用的预防准则》以考虑及船舶和港口安全准则，新版本于 2004 年初出版。
- ⁵² 2003 年 3 月在加纳举行了关于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区域会议，与会者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协调发展毛里塔尼亚至安哥拉之间的综合海岸警卫队网络作为区域合作

的基础以便除其他外打击该区域内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2004年1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选定国家举行次区域会议，邀请海洋当局合作区域网和海洋当局合作区域网——中美洲与海事组织合作审查/修订区域海事安全战略以涵盖海事安全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包括根据关于打击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商定次区域会议圣多明各，2004年1月29日和30日）行动计划防止和制止针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MSC 78/20/4号文件。日本向MSC 78提交的MSC 78/INF.11号文件。

- ⁵³ 马六甲海峡邻国合作，合众国际通讯社，2004年6月30日。
- ⁵⁴ 第1/2、1/5、1/6号决定，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⁵⁵ FAC 31/WP.5和增编。
- ⁵⁶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8号》（E/2004/28），第28段和65段。
- ⁵⁷ FAL 31/WP.5。
- ⁵⁸ 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展望-3》，Earthscan Publications，2002年。
- ⁵⁹ 环境规划署，《2003年全球环境展望年鉴》，2004年。
- ⁶⁰ 见A/51/116。
- ⁶¹ 《城市废水管理指导方针，一个面向决策人和专业人士、阐述如何规划、设计和资助适当和无害环境的城市废水排放系统的实际指南》，第3版，环境规划署，2004年。
- ⁶² 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GCSS.VIII/8号文件。
- ⁶³ 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29号》（E/2004/29）。
- ⁶⁴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国家行动纲领》体现了1995年《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一级执行（请查阅<http://www.gpa.unep.org>）。
- ⁶⁵ 《凯恩斯公报，从山顶到海洋(H2O)伙伴关系》。在编写本报告时，会议记录尚未印发。
- ⁶⁶ 订正后的附件四案文见海保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04年3月20日至4月1日)的报告，MEPC 51/22，附件5。
- ⁶⁷ 同上，附件6。
- ⁶⁸ 从北部的比利时、法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到南部的开普文森特。
- ⁶⁹ 见船舶航路安排工作组的报告，NAV 50/WP.3，附件12。
- ⁷⁰ NAV 50/WP.10和更正。
- ⁷¹ 同上。
- ⁷² 欧洲议会关于改善海上安全的决议，见上文附注32，第39段。
- ⁷³ 同上，第8.16-8.56段及附件8内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声明。
- ⁷⁴ 提议审查特别敏感海区指导原则的有：利比里亚、巴拿马和俄罗斯联邦(MEPC 51/8/3)以及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海运公会、国际干货船东协会、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和国际邮轮船东协会(MEPC 51/8/4)。又见MEPC 51/22，第8.5-8.15段。
- ⁷⁵ 这些研究结果以及关于源于人类活动的二氧化碳对海洋化学成分的影响以及某些海洋物种对二氧化碳含量变化的可能反应的附带论文发表于2004年7月16日出版的《科学》杂志。

- ⁷⁶ 专题讨论会的有关情况可查询 <http://ioc.unesco.org/iocweb/co2panel/HighOceanCO2.htm>。
- ⁷⁷ 2004年7月1日新闻稿，可查阅 <http://www.basel.int/press/presrel010704.doc>。
- ⁷⁸ 海事组织采用“回收利用”一语，巴塞尔公约采用“拆卸”，劳工组织采用“拆解”。
- ⁷⁹ 船舶回收利用问题文书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 MEPC 51/22，附件 4。
- ⁸⁰ MEPC 51/3 号文件。
- ⁸¹ 该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可查阅 MEPC 51/22，附件 3。
- ⁸² 见第 OEWG-III/3 号决定，第 3 段。
- ⁸³ A/59/62，第 197 段。
- ⁸⁴ 见 1999 年 9 月 30 日 A/54/429 号文件，第 546 段。
- ⁸⁵ 见 A/58/65/Add.1 号文件，第 103 段。
- ⁸⁶ 见 IOC/ABE-LOS IV/7。
- ⁸⁷ 见 IOC/ABE-LOS IV/3 号文件内载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⁸⁸ 见海委会大会第 XXII-12 号决议。
- ⁸⁹ 见 EC-XXXVII.8 号决议。
- ⁹⁰ EC-XXXVII.6 号决议。
- ⁹¹ 见海委会海训方案网址：<http://ioc.unesco.org/tema/tema> Programme.htm。
-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和更正（A/58/4 和 Corr.1）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
- ⁹³ 2004 年 3 月 4 日 A/59/62。
- ⁹⁴ 见 2003 年 8 月 29 日 A/58/65/Add.1。
- ⁹⁵ 见《环境规划署环境教育和培训方案和资源简介》，2004 年，第 11 和 53 页。
- ⁹⁶ 还将提供财政支助，以支付委员会成员出席 2004 年 8 月至 9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费用。下次报告将提供有关细节。
- ⁹⁷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
- ⁹⁸ A/58/423。
- ⁹⁹ C. M. Johnston, “Scoping Study: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high seas and deep oceans biodiversity and associated oceans governance”, 保护自然联合委员会, 彼得伯勒, 2004 年, 第 1 页。
- ¹⁰⁰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来稿。
- ¹⁰¹ C. M. Johnston, 同前, 第 8-9 页。
- ¹⁰² R. K. O’ Dor, The Unknown Ocean, 海洋生物普查基线报告, 大洋学研究和教育财团,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3 年。
- ¹⁰³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来稿。
- ¹⁰⁴ A. D. Rogers, “The Biology of Seamounts”, Advances in Marine Biology, 第 30 卷, 1994 年, 第 306-350 页。
- ¹⁰⁵ 同上。

- ¹⁰⁶ 同上。
- ¹⁰⁷ A. Freiwald 等人, Cold-water Coral Reefs, 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王国, 剑桥, 2004 年。
- ¹⁰⁸ <http://www.ices.dk/marineworld/deepseacoral.asp>。
- ¹⁰⁹ Freiwald 等人, 同前。
- ¹¹⁰ H. H. Fossa, P. B. Mortensen 和 D. M. Furevik, “The deep water coral lophelia pertusa in Nowegian waters: distribution and fishery impacts”, *Hydrobiologia*, 第 471 卷, 第 1 至 3 期, 2002 年 3 月。
- ¹¹¹ Rogers, 同前, 第 348 页。
- ¹¹² Fossa 等人, 同前。
- ¹¹³ A. J. Butler 等人, *A Review of Biodiversity of the Deep Sea*, Environment Australia, 堪培拉, 2001 年, 第 28 页。
- ¹¹⁴ S. K. Juniper, *Deep-sea Hydrothermal Vents and Seep Habitats and Related Governance Issues*, 公海生物多样性养护之治理问题研讨会, 澳大利亚, 凯恩斯, 2003 年。
- ¹¹⁵ 同上。
- ¹¹⁶ Butler 等人, 同前。
- ¹¹⁷ 同上, 第 29 页。
- ¹¹⁸ Juniper, 同前。
- ¹¹⁹ 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和 A. C. de Fontanbert、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2001 年进行的一项独立研究的报告 “The Status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High Seas” (公海自然资源的状况), 第 45-48 页。
- ¹²⁰ 同上。
- ¹²¹ UNEP/CBD/COP/5/INF/7。
- ¹²² 见 2004 年 8 月 3 日《纽约时报》, 第 F4 页。
- ¹²³ Butler 以及其他等人等, 同前。
- ¹²⁴ 199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海南三亚市举办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研讨会的会议记录 “Deep Seabed Polymetallic Nodule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Guidelines” (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 环境准则的编制) (ISA/99/02) 中 C. R. Smith 的 “The Bi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Nodule Provinces of the Deep Sea” (深海结核领域内的生物环境)。
- ¹²⁵ 同上。
- ¹²⁶ Butler 以及其他等人等, 同前。
- ¹²⁷ “The Status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the High Seas” (公海自然资源的状况), 同前, 第 53-58 页。
- ¹²⁸ 同上。
- ¹²⁹ “Arctic Flora and Fauna: Status and Conservation” (北极动植物; 状况和养护), 2001 年, 可在 <http://www.caff.is> 查阅。
- ¹³⁰ 2003 年 6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北极问题高级官员小组主席居纳尔·保尔松的发言。

- ¹³¹ “Thawing Polar Ice Cap Threatens Ancient Arctic Basin” (融化的极地冰盖威胁着古老的北极盆地), 环境新闻社, 2004年6月24日。
- ¹³² 联合国大学/工业科学家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for Bioprospecting - Existing Policies and Emerging Issues for Antarctica” (国际生物勘探制度——关于南极的现行政策和南极正逐渐面临的问题), 2003年8月。
- ¹³³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提供的来文。
- ¹³⁴ 同上。
- ¹³⁵ 同上。
- ¹³⁶ 荷兰代表团提交给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文件 (A/AC.259/8)。
- ¹³⁷ Fossa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书, 第41页。
- ¹³⁸ 《21世纪议程》第17章, 第18段。
- ¹³⁹ 日本一个科研小组发现, 1950年代在比基尼岛进行的核试验产生的钚粒子50多年来已随洋流漂到了日本近海区域。京都新闻社, 2004年8月1日。
- ¹⁴⁰ 环境规划署-监测中心供稿。
- ¹⁴¹ 见 <http://www.marine-litter.gpa.unep.org/facts/what-where.htm>。
- ¹⁴² 这方面风险尤其大的是海洋哺乳动物、海龟、海鸟、鱼、甲壳动物和珊瑚。
- ¹⁴³ 世界上海洋垃圾最多的是塑料。所有海洋残块中, 估计60%至80%是塑料。José G. B. Derraik, “塑料残块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海洋污染情况通报》, 第44卷, 第9期, 2002年9月。
- ¹⁴⁴ 同上。
- ¹⁴⁵ David K. A. Barnes, “海洋生命侵袭塑料残块”, 《自然》, 第416卷, 第808-809页, 2002年4月25日。
- ¹⁴⁶ 见 Ruhl 和 Smith, “同气候和食物供应有关的深海区结构的变化”, 《科学》, 2004年, 第305卷, 第5683号, 第513-515页。
- ¹⁴⁷ UNEP/CBD/SBSTTA/9/INF/12号文件, 第46段。
- ¹⁴⁸ 环境规划署-监测中心供稿。
- ¹⁴⁹ 同上。
- ¹⁵⁰ S. Raaymakers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司), 公海生物多样性保存的施政问题研讨会, 澳大利亚凯恩斯, 2003年。
- ¹⁵¹ “鲸鱼游动的警告”, 《纽约时报》, 2003年12月16日。
- ¹⁵² 见 M. Simmonds 和其他作者, “充满噪音的海洋”, 《鲸鱼海豚养护协会科学报告》, 2003年; K. N. Scott, “海底噪音的国际规范”, 《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 第53卷, 第2期, 2004年4月;

- J. Cummings 和 N. Brandon, “声音造成的影响: 用海洋地震调查谨慎评估噪音污染”, 绿色和平, 2004 年 6 月。
- ¹⁵³ R. D. McCauley J. Fewtrell 和 A. N. Popper, “高强度人为的声音损害鱼的耳朵”, 《美国声学协会会刊》, 第 113 卷, 第 1 期, 2003 年 1 月, 第 638-642 页。
- ¹⁵⁴ 一些科学家认为, 至少有某种程度的海洋倾倒在无害处。有一项研究认为, 海上的一些废物处置 (例如近海平台和放射性废物) 对海洋环境影响很小。科学专家组 (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和保护海洋咨询委员会, 《问题多如大海》, 科学专家组的报告和研究, 2001 年第 70 号 (下称 “科学专家组-问题多如大海”)。
- ¹⁵⁵ Butler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20 页。
- ¹⁵⁶ Freiwald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41 页。
- ¹⁵⁷ Butler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21 页。
- ¹⁵⁸ 《公海上自然资源的地位》, 见前引文献, 第 32 页。有证据表明, 至少在一个倾倒地地点, 淤泥中产生的物质已经渗入鱼的组织和深水食物网。Butler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21 页。
- ¹⁵⁹ A/59/62, 第 184-185 段
- ¹⁶⁰ 环境规划署-监测中心供稿。海水碱性的变化会妨碍珊瑚构建碳酸钙框架结构的能力。见 Freiwald 和其他作者, 第 41 页。
- ¹⁶¹ 《国际海底管理局研讨会记录》, 2000 年 6 月 26-30 日, 牙买加金斯敦, 执行摘要, Alexander Vysotsky 介绍。
- ¹⁶² 环境规划署供稿。
- ¹⁶³ Freiwald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40 页。
- ¹⁶⁴ C. R. Smith 见前引文献。
- ¹⁶⁵ 同上。
- ¹⁶⁶ 《国际海底管理局研讨会记录》, 2000 年 6 月 26-30 日, 牙买加金斯敦, 执行摘要, S. K. Juniper 介绍。
- ¹⁶⁷ 同上, James Hein 介绍。
- ¹⁶⁸ 详情见《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报告》, A/59/122, 第 70-71 页。
- ¹⁶⁹ 有关威胁的活动详情, 见报告 (A/58/65, 第 195 段和 A/59/62, 第 246-249 段), 和《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报告》, 见前引文件。
- ¹⁷⁰ Freiwald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文献, 第 41 页。

- ¹⁷¹ R Glaholt, M. Nunas 和 S. Ong, “关于海上管道和电缆对深海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调查研究”, 《关于先行权管理中的环境问题的第七届国际专题讨论会记录》, 2000 年 9 月 9 日-13 日, 加拿大卡尔加里。
- ¹⁷² 环境规划署-监测中心供稿。
- ¹⁷³ Freiwald 和其他作者, 第 40 页。
- ¹⁷⁴ A/59/62, 第 269 段。
- ¹⁷⁵ E. Duncan, 《海底的绿洲》, 2002 年 6 月 19 日, 世界自然基金会新闻室。可查阅 http://www.panda.org/news_facts/newsroom/features/news.cfm?uNewsId=2593&uLangId=1。另见 Butler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书, 第 33 页。
- ¹⁷⁶ 据认为, 水下船只的强光可能损害一些热液喷口处动物敏感的眼睛或受光器官。Baker 和其他作者, 见前引书, 第 19 页。
- ¹⁷⁷ 非正式协商第五次会议上由 S. K. Juniper 作的情况介绍。
- ¹⁷⁸ S. K. Juniper 和 L. Glowka, “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热液喷口的行为守则”, 《Inter Ridge 新闻报》, 2003 年春季, 第 12(1)卷, 第 8 页。另见下文第 304-305 段。
- ¹⁷⁹ 科学专家组——“问题多如大海”, 第 24 页。
- ¹⁸⁰ A. P. Negri, L. T. Hales, C. Battershill, C. Wolff 和 N. S Webster, “南极洲海洋沉积物中发现了钛酸四丁脂污染”, 《海洋污染情况通讯》, 第 48 卷, 第 11-12 页, 2004 年 6 月, 第 1142-1144 页。
- ¹⁸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1972 年 6 月 5-16 日斯德哥尔摩》,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
- ¹⁸² 联合国大会第 37/7 号决议, 附件。
- ¹⁸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一。
- ¹⁸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 ¹⁸⁵ 见文件 ISBA/6/A/18, 2000 年 7 月 13 日附件。
- ¹⁸⁶ 这一节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
- ¹⁸⁷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第 VII/15 号决定。
- ¹⁸⁸ 《公约》要求缔结关于养护和管理附录二所列移徙物种的多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其中一些物种具体涵盖海洋生物, 包括鲸目动物、龟类、海豹和飞越海洋迁徙的鸟类。保护海洋物种的协

定包括：《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关于非洲大西洋沿海海龟养护措施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的保护和管理的谅解备忘录》、《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

¹⁸⁹ 会议上所列物种的详细情况见 A/58/65，第 148 段。

¹⁹⁰ CMS/ScC12/Doc. 2。

¹⁹¹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 60 号文件。

¹⁹² 详情见 A/59/62，第 144 和 145 段；第 172 至 174 段。

¹⁹³ 关于《公约》的一般详细资料，见 A/59/62 第 179 至 181 段。

¹⁹⁴ 1996 年《伦敦议定书》预计于 2005 年生效。

¹⁹⁵ A/51/116，附件二。

¹⁹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⁷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提供资料。

¹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32 段。

¹⁹⁹ 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地中海区域沿海国保护地中海问题全权代表会议于 1976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该《公约》于 1978 年 2 月 12 日生效。1995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巴塞罗那举行的关于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10 日通过修订案，修订了初始的公约（UNEP(OCA)/MED IG.6/7）。定名为《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尚未生效。

²⁰⁰ 见 A/59/62，第 202 段。

²⁰¹ 约翰·罗伯茨代表东北大西洋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

²⁰² 环境规划署提供资料。

²⁰³ 根据《南极条约》第九条通过的《保护南极动植物协议措施》（1964 年）列有保护南极本地动植物的规定，禁止将任何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引入《南极条约》地区，除非获得许可。这些措施大都作了修订，《马德里议定书》附件二给予其公约地位。

²⁰⁴ 1988 年《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尚未生效，已被《马德里议定书》禁止采矿的规定所取代。

- ²⁰⁵ 见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A/59/298)。
- ²⁰⁶ 目前南极没有发生已知的商业性捕猎海豹活动。
- ²⁰⁷ 《马德里议定书》附件四禁止排放油料和倾弃污水、塑料和垃圾。
- ²⁰⁸ 附件五建立了南极特别保护区(特保区)和南极特别管理区(特管区)。
- ²⁰⁹ 北极理事会成员为：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²¹⁰ 关于环极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见上文第 127 段。
- ²¹¹ 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2(c)段；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第 53 段，第 58/240 号决议，第 54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VII/5 和第 VI/28 号决定；2003 年 9 月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第五次会议制订的《德班行动计划》。
- ²¹² 见 UNEP/CBD/COP/7/21，关于有关决定的摘要，见 A/59/62，第 223 至 228 段。
- ²¹³ 见 A/59/122。
- ²¹⁴ 关于行为守则的详细内容，见 A/59/62，第 249 段。
- ²¹⁵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上的发言。
- ²¹⁶ 依照第 58/14 号决议第 46 段的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中专门列入有关脆弱生态系统的内容，以下各段概述其中的观点。
- ²¹⁷ “Impacts of Fishing Gear on Marine Benthic Habitats”，Michel J. Kaiser 与他人合著，发表在“Responsible Fisheries in the Marine Ecosystem”，Sinclair & Valdimarsson, eds.，2003 年，第 198 页。
- ²¹⁸ 例如，挪威为保护冷水珊瑚礁禁止使用所有拖网渔具；新西兰禁止在一些海隆捕鱼。
- ²¹⁹ 第三和第四条。
- ²²⁰ 各项国际行动计划见 FAO 1999, ISBN 92-5-104332-9 和 FAO 2001, ISBN 92-5-104601-8。粮农组织网站也登载了这些计划：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dom=org&xml=ipoas_prog.xml&xp_lang=en&xp_banner=fi&xp_banner=fi。
- ²²¹ 就适用本报告而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包括粮农组织依照国际标准图书编号其《章程》第十四条建立的区域渔业机构。
- ²²² A/58/215, 第 38 段。